



股票代碼：2338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Mask Corporation

民國 114 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刊印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台灣光罩公司年報網址：<https://www.tmcnet.com.tw/tw/Investors/AnnualReports>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楊貽婷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563-4370
電子郵件信箱：eve_yang@tmcne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良桔
職稱：資訊服務部處長
電話：(03)563-4370
電子郵件信箱：lclin@tmcne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 11 號
分公司：無
工廠：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 11 號
電話：(03)563-4370
傳真：(03)578-0752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Static/股務代理部/index.html>
電話：(02)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劉倩瑜、蔡欣怡會計師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tmcnet.com.tw>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料.....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5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6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6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5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從業員工資訊.....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資訊.....	73
六、資通安全管理.....	74
七、重要契約.....	75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82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聲明書.....	82
二、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3

附件

附件一、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89
附件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90

壹、致股東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114 年全球政經情勢面臨高度的不確定性，總體經濟受地緣政治衝突及不確定因素干擾，首先是美國課徵對等關稅衝擊供應鏈重組，也造成全球經濟秩序不穩定現象。美中貿易衝突、地緣政治及能源與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等因素影響，加上通膨因素也使得消費性市場復甦進展遲緩；而全球 AI 熱潮持續發酵，也逐步帶動邏輯晶片、記憶體、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與特殊先進封裝技術等相關供應鏈發展。台灣受惠於全球 AI 競賽推升需求，電子與半導體強勁需求，與 AI 相關之產業表現相當亮眼，預估 115 年全球半導體將持續成長，但成長動能主要來自 AI 相關產業。

而在美中貿易衝突下，中國積極鼓勵半導體產業自主化、國產化，以補貼及低價競爭造成非中系之供應商無法與中國廠商平等競爭；台灣光罩受到中國政策的衝擊，114 年在中國市場的營收受到影響，所幸，我們積極、即時調整市場策略，深耕台灣及東南亞客戶。

台灣光罩 114 年營運成果概要如下：

營運與財務

114 年度合併營收受限於子公司營運未如預期，致營收及獲利較前一年度下降。對此，在集團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光罩已積極重整集團資源並制定有效配置，除引進新資源(含策略投資者及透過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專注光罩本業發展、深耕非中系重要客戶，並配合重要客戶需求並規劃投入 AI 相關之光罩需求，開始佈建 14 吋大光罩產能，我們也審慎規劃因應整體需求佈建新產能，同時也持續強化營運管理效能，提昇客戶服務，持續與重要客戶共同成長。

1、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稅後純益與 113 年度比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7,561,749	6,038,069	-20%
稅後純益(損)	(786,011)	(1,476,965)	-88%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成長率
營業毛利	1,421,687	473,788	-67%
營業利益	221,394	(608,439)	-375%
稅前純益	(666,049)	(1,504,032)	-126%
稅後純益	(786,011)	(1,476,965)	-88%
基本每股稅後純益	(2.21)	(4.88)	-121%

技術研究與發展

台灣光罩依據市場客戶需求及技術進程，陸續擴增 65/55/40/28 nm 關鍵生產機台產能，深化製造技術服務能力，並陸續通過客戶認證、導入量產，本公司並於 114 年發展 28 奈米光罩及 14 吋光罩技術及產能，以強化技術服務能力。

生產與製造服務

光罩生產規劃核心策略，著重在透過系統化、透明化、制度化的管理模式來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加強客戶服務功能以及擴展產能，確保本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和長期發展。藉由強化品質系統強度，結合 FDC 和 traceability 來確保每站作業無誤，及時品質監控，預測後續狀況，同時整合原 5 大生產系統，進而達成品質改善，有效提高生產效率、增強客戶滿意度，並透過穩健的投資來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聚焦光罩本業，深化客戶關係，持續滿足重要客戶先進製程需求。

積極拓展 12 吋晶圓廠光罩製造服務，提升現有機台之稼動率，增加 55~90 奈米製造服務業務，導入 40 奈米光罩量產並逐步投資發展 28 奈米光罩製造技術及生產服務。亦配合重要客戶先進製程需求，佈建 14 吋大光罩產能，滿足重要客戶先進製程光罩需求。

2、佈建由內而外之企業競爭力

透過持續製程改善強化製造管理，導入智慧製造及 AI 管理系統，優化營運建管理，另外也持續建置員工安居樂業之工作環境，留任關鍵人才，並深化客戶關係，佈建由內而外之企業競爭力。

3、集團策略整合：

聚焦光罩本業，對子公司進行策略性整合，依子公司競爭優勢，逐步進行合適的規劃，包括但不限於分割、整併或引進策略投資人，透過協同合作、全面資源管理，強化子公司營運績效，以期創造更多的價值，回饋股東。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在光罩本業上，將持續提升營運能力，強化客戶服務。由於半導體應用推升晶圓代工廠包含 8 吋及 12 吋的廣泛運用，也隨著各晶圓廠設備及技術的不同而有所差異，這些都需要與晶圓廠緊密合作，才能製造出符合客戶要求品質的光罩。也因此建立與晶圓廠的良好互助合作，進而成為幾家世界級領導晶圓廠的光罩生產夥伴，並提升相關業績比重，是本公司的發展重點策略。另外因應先進製程發展及重要客戶營運需求，佈建 14 吋大光罩產能，滿足重要客戶先進製程光罩需求。

2、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光罩產業與半導體產業的發展及相關應用的開發有著密切關係。由於近年來 5/6G、AI、IOT、汽車電子、高速運算與節能等市場及應用持續成長，也因此帶動了半導體及相關產業的榮景。各國保護主義及地緣政治雖然帶來了影響，增加不確定性的風險，卻也帶來了新的商機與成長。台灣光罩適時適切的增加產能，穩健地逐步投資新設備開發新技術，協助客戶並與客戶共榮發展。

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涂俊光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料

(一)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料

115年4月2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立惇	男	109/1/15	4,291,823	1.17%	0	0.00%	-	-	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系碩士 精材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旺能光電(股)公司 總經理	光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數可科技(股)公司 董事 威達高科(股)公司 董事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董事 台灣光罩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	-	-	-	註2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貽婷	女	109/3/17	2,225,359	0.61%	0	0.00%	-	-	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管碩士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 財務副總	昱嘉科技(股)公司 董事 數可科技(股)公司 董事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董事 光環科技(股)公司 董事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董事	-	-	-	註2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郁斌	男	109/2/20	617,511	0.17%	0	0.00%	-	-	東海大學物理系學士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公司 後段製造處長 台灣星科金朋(股)公司 總經理	數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千翔能源(股)公司 董事 台灣雷錒科技(股)公司 董事	-	-	-	註2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健明	男	112/08/04	335,687	0.10%	10,310	0.00%	-	-	輔仁大學物理學系-碩士 Tsmc PIE/MQR Dept. 部經理 鴻海日本廠 營運處長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尤龍生	男	114/09/04	852,199	0.23%	10,000	0.00%	-	-	休士頓大學材料工程系碩士 台灣大學 MBA 群聯電子(股)公司 副總經理 精材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 經理	美祿科技(股)公司 董事 昱嘉科技(股)公司 董事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董事 光環科技(股)公司 董事	-	-	-	註2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明	男	114/09/04	66,021	0.02%	28,609	0.00%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 群豐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閃點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波克夏科技(股)公司 董事	-	-	-	註2

註1：上述人員無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註2：以法人代表人身份擔任董事/董事長職務

(二)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5年4月20日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光鉅控股(股)公司	法人	114.8.1	3年	112.05.24	36,731,440	14.32%	35,331,440	9.63%	—	—	—	—	—	—	—	—	—	—
		代表人：涂俊光	男 41~50	114.8.1	3年	114.08.01	0	0.00	0	0.	0.00	0	0.00	0.00	0.00	香港奧天集團董事總經理 香港嘉禾電影集團副總裁 美國紐約大學 EMBA 北京大學 EMBA	台灣光罩(股)公司 董事長 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 董事長 揚智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宇全智聯(股)公司 董事長 光揚曜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光鉅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江電機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天使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正翔	男 51~60	112.05.24	3年	109.03.18	2,000,000	0.78%	2,268,175	0.62%	180,813	0.05%	—	—	達駿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未來事件交易所執行長 GLMS Group (NTT Com Asia Partner)執行副總 圓剛媒體科技(股)公司網路電視事業處處長 Goosean Media Inc. 執行長兼共同創辦人 Oracle 亞太分公司大中國區銷售諮詢 協理 Oracle 美國總部應用軟體開發群 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 IT 經理 國立中央大學物理系 BS. Physics Syracuse University, MS. Computer Science	台灣光罩(股)公司 董事 美祿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波克夏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爵士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立惇	男 60~70	112.05.24	3年	109.03.18	2,750,000	1.07%	4,291,823	1.17%	—	—	—	—	精材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旺能光電(股)公司 總經理 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系碩士	台灣光罩(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光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鎳聯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數可科技(股)公司 董事 威達高科(股)公司 董事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董事 台灣光罩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	—	—	—	—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昭宜	女 41~50	112.05.24	3年	109.03.18	9,907,000	3.86%	10,458,000	2.85%	794,450	0.22%	—	—	波若威株式會社 社長 美國康乃爾大學碩士	台灣光罩(股)公司 董事 安大略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 波若威株式會社 社長 波克夏科技(股)公司 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偉臣	男 60~70	112.05.24	3年	110.07.05	—	—	—	—	—	—	—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台灣光罩(股)公司 獨立董事 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鈺創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桓圭	男 70~75	112.05.24	3年	110.07.05	6,051	0.00%	6,906	0.00%	—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董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監事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助理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賽格諾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光罩(股)公司 獨立董事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詹惠芬	女 51~60	112.05.24	3年	111.05.26	7,000	0.00%	0	0.00%	—	—	—	—	台灣律師及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 華晶科技法務長 矽品精密法務主管 弘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台灣光罩(股)公司 獨立董事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復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復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光揚曜投資(股)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34.32%)、揚智科技(股)公司(21.06%)、大宇資訊(股)公司(14.43%)、三江電機企業(股)公司(11.7%)、全達國際(股)公司(6.63%)、光譜電工(股)限公司(5.46%)、紅陽科技(股)公司(3.67%)、三全科技(股)公司(2.73%)
光鉅控股(股)公司	台灣光罩(股)公司(100%)

(四)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4月2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公司(17.27%)、光鉅控股(股)公司(9.63%)、吳昭宜(2.85%)、吳賴惠珍(1.49%)、台灣光罩(股)公司(1.22%)、陳立惇(1.17%)、周明智(0.86%)、安大略資本(股)公司(0.81%)、精金科技(股)公司(0.74%)、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三東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66%)。

(五)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年4月20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光鉅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涂俊光		1. 具有二十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具備科技業產業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陳正翔		1. 具有二十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具備科技業產業經驗。 3. 主要現職為台灣光罩(股)公司董事。 4.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立惇		1. 具有二十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具備半導體產業及太陽能光電業產業經驗。 3. 主要現職為台灣光罩(股)公司總經理、董事及台灣光罩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吳昭宜		1. 具有十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具備科技業及不動產業產業經驗。 3. 主要現職為台灣光罩(股)公司董事及台灣光罩慈善基金會董事。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王偉臣		1. 具有二十年以上會計、審計工作經驗。 2. 主要經歷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3. 目前擔任台灣光罩(股)公司及其他家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 董事均符合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 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 法」第三條 第 1 項所 述情事	3
鄭桓圭		1. 具有二十年以上審計、稽核及公司治理工作經驗。 2. 曾任大學教授。 3. 主要現職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台灣光罩(股)公司獨立董事。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詹惠芬		1. 具有二十年以上法務及商務工作經驗。 2. 具台灣及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 3. 目前擔任台灣光罩(股)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註1：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董事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最近二年均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收取報酬。

註2：均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3：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六)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席次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的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二項面向標準：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及年齡等。

B. 專業背景、專業技能與產業經歷。

本公司114年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多元化政策及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席次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待下次董事會選任
專業能力多元化	達成

114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政策(包括專業能力、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之情形如下：

(1)專業能力多元達成情形

核心能力 姓名	基本組成								營業 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 務分析能 力	經營管 理能力	危機處 理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國 籍	性 別	具員 工身 份	年 齡				獨立董事任期 年 資									
				41- 50 歲	51- 60 歲	61- 70 歲	70- 75 歲	3 年 以下									3 年 以上
涂俊光	中 華 民 國	男		V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陳立惇		男	V			V				優	佳	優	優	優	優	優	
吳昭宜		女		V							優	優	優	佳	優	優	優
陳正翔		男			V						優	佳	優	優	佳	優	優
王偉臣		男					V			V	優	優	優	優	佳	優	優
鄭桓圭		男						V		V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詹惠芬		女			V					V	優	佳	優	優	佳	優	優

(2)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落實情形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由七位董事組成，以性別分布：男性董事 5 席(71%)，女性董事 2 席位(29%)；以獨立性分布：獨立董事 3 席，佔整體董事席次 43%，三位獨立董事任期均未超過二屆。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三名，已超過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均由具專業與產業經驗豐富之人員出任；王偉臣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師資格，執業經驗超過二十年，具備豐富之產業、會計、財務與審計經驗；鄭桓圭獨立董事，曾任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董、監事並曾任教於大學，亦具備豐富之商務、會計、審計、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公司治理及產業經驗；詹惠芬獨立董事具備台灣與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資格，並曾任職半導體產業，亦具備豐富之商務、法務及產業經驗；三位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專業、工作經驗、獨立性及兼任獨立董事家數等資格條件，且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 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 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董事長 (註1)	光鉅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涂俊光						30	30	240	240									6,510	6,510	無					
董 事	陳立惇						60	60			6,270	6,270														
董 事	吳昭宜						60	60																		
董 事	陳正翔						60	60																		
董 事 (註1)	光鉅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張明忠						30	30																		
獨立董事	王偉臣	1,440	1,440				60	60	4,500	4,500									4,500	4,500	無					
獨立董事	鄭桓圭	1,440	1,440				60	60																		
獨立董事	詹惠芬	1,440	1,440				60	60																		

註1：光鉅控股(股)公司114/8/1改派代表人為涂俊光，同日，陳正翔辭任董事長職務，董事會推選涂俊光擔任董事長。

註2：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及考量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公司如有獲利時，由董事會（含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當然成員，考量其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除給付一般董事酬勞外，另酌訂給付合理酬金。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本公司提撥比例符合章程規定，係屬合理。

註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涂俊光、吳昭宜、陳立悳、 陳正翔、張明忠	涂俊光、吳昭宜、陳立悳、 陳正翔、張明忠	涂俊光、吳昭宜、陳正翔、張明忠	涂俊光、吳昭宜、陳正翔、張明忠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詹惠芬、鄭桓圭、王偉臣	詹惠芬、鄭桓圭、王偉臣	詹惠芬、鄭桓圭、王偉臣	詹惠芬、鄭桓圭、王偉臣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立悳	陳立悳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係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 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註9)		
		本 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 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 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立惇	16,528	20,054			5,159	5,159	0	0	0	0	21,687	-1.85%	25,213	-2.15%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黃郁斌															
資深副總經理	楊貽婷															
副總經理	鍾健明															
資深副總經理	尤龍生*															
副總經理	陳志明*															

*尤龍生、陳志明 114/9/4 董事會通過任命。

(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尤龍生、陳志明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鍾健明	鍾健明、尤龍生、陳志明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黃郁斌、楊貽婷	黃郁斌、楊貽婷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陳立惇	陳立惇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本表揭露之金額係 113 年度實際支領數。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 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6)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註7)
		本 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 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 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立惇	4,845		0		1,425	1,425	0	0	0	0	20,087 -1.71%	21,680 -1.85%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黃郁斌	3,286		0		1,061	1,061							
資深副總經理	楊貽婷	3,294		0		853	853							
副總經理	鍾健明	2,637		0		733	733							
資深副總經理	*尤龍生	1,297	1,593	0		656	656							

*尤龍生於114/9/4擔任資深副總經理職務。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六)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5年4月2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立惇	-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黃郁斌				
	資深副總經理	楊貽婷				
	副總經理	鍾健明				
	資深副總經理	尤龍生				
	副總經理	陳志明				
	財務&會計主管	林淑華				
	公司治理主管	曾皎瑾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亦再填列本表。

(七)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董事酬金總額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		總額占本公司與合併財務報表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113年度	4,590	4,590	21,636	21,636	26,226	26,226	-5.55	-5.55
114年度	4,740	4,740	21,687	25,213	26,427	29,953	-2.25	-2.55

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所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2.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報酬、解任悉依公司規定辦理，並依其貢獻、績效、所承擔之責任及資歷給付酬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原則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主要薪酬原則為連結職責與績效成果，提供具市場競爭性的報酬以吸引及留住人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光鉅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涂俊光	6	0	100	114/8/1 選任為董事長； 實際參與董事會次數 6 次
董 事	陳正翔	11	1	92	114/8/1 辭任董事長職務
董 事	陳立惇	12	0	100	
董 事	吳昭宜	12	0	100	
董 事	光鉅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忠	6	0	100	114/8/1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涂俊光
獨立董事	王偉臣	12	0	100	
獨立董事	鄭桓圭	12	0	100	
獨立董事	詹惠芬	11	1	9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第 18 頁）。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3/12	陳立惇	本公司擬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案	陳立惇董事同時擔任經理人，亦為「員工持股信託」之參與對象。	迴避本案討論及表決
	陳立惇 詹惠芬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陳立惇董事、詹惠芬獨立董事為本案關係人。	
	陳正翔	對子公司美祿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陳正翔董事同時擔任美祿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立惇 吳昭宜	子公司群豐業務緊縮案	陳立惇董事為群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吳昭宜董事因涉及自身利益。	
114/04/07	陳立惇 張明忠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陳立惇董事同時擔任友縛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張明忠董事為友縛公司指派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114/05/05	陳立惇 吳昭宜	子公司友縛減資及增資案	陳立惇董事同時擔任友縛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昭宜董事與友縛法人董事代表人趙士賢具關係人身份。	
114/05/28	陳正翔	子公司董事改派案	陳正翔董事為受指派人。	

114/08/01	涂俊光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涂俊光董事長為本案關係人。	迴避本案討論及表決
		子公司董事改派案	涂俊光董事長為本案受指派人	
114/09/04	陳立惇	本公司組織調整及集團經理人留任獎金案	陳立惇董事為本案關係人。	
114/09/04	陳正翔 陳立惇 吳昭宜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陳正翔董事、陳立惇董事及吳昭宜董事擔任被背書保證公司董事。	
114/10/01	涂俊光 陳正翔 陳立惇 吳昭宜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涂俊光董事長、陳正翔董事、陳立惇董事及吳昭宜董事，擔任被背書保證公司董事。	
114/10/07	陳正翔 陳立惇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陳正翔董事、陳立惇董事擔任被背書保證公司董事。	
114/11/13	涂俊光 陳正翔 陳立惇 吳昭宜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涂俊光董事長、陳正翔董事、陳立惇董事及吳昭宜董事，擔任被背書保證公司董事。	
	陳立惇 吳昭宜	追認本公司對台灣光罩慈善基金會捐贈案	陳立惇董事、吳昭宜董事同時擔任基金會董事	
114/12/22	陳立惇 陳正翔 吳昭宜	子公司董事、經理人指派案	陳立惇董事、陳正翔董事、吳昭宜董事為本案關係人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1.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提報董事會。

2. 評估範圍、方式：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3. 評估內容：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

2.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設審計委員會，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4.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強化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6 日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自行評估（依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評估），且應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提報董事會。

5.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行評估結果為「優」，無應改善項目，評估結果並已報告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

(二)114 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 114/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董事會自評：平均 5 分，評核結果為優，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114/01/01 - 114/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平均 4.99 分，評核結果為優，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114/01/01 - 114/12/31	各功能性委員會	委員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1. 審計委員會自評：平均 4.98 分。評核結果為優，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平均 4.98 分。 評核結果為優，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第 3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偉臣	12	0	100	
獨立董事	鄭桓圭	12	0	100	
獨立董事	詹惠芬	11	0	9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反對意 見、保留 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 目內容	審計委員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 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 理
第三屆 第十次 114/03/12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私募有價證券案。 (3)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5) 對子公司美祿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6)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暨報酬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通過。	不適用
第三屆 第十一次 114/04/07	(1)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第三屆 第十二次 114/05/05	(1) 11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第三屆 第十五次 114/07/18	(1)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第三屆 第十六次 114/08/01	(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114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第三屆 第十七次 114/09/04	(1)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第三屆 第十八次 114/10/01	(1)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第三屆 第十九次 114/10/07	(1)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第三屆 第二十次 114/11/13	(1) 114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擬訂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第三屆 第二十一次 114/12/22	(1)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2)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2. 除前開事項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發生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重點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摘要
114/03/12	(1)113 年度內部稽核事項及缺失追蹤改善情形匯總報告。
	(2)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4/05/05	(1)114 年度第一季內部稽核事項及缺失追蹤改善情形匯總報告。
114/08/01	(1)114 年度第二季內部稽核事項及缺失追蹤改善情形匯總報告
114/11/12	(1)113 年度第三季內部稽核事項及缺失追蹤改善情形匯總報告。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擬訂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討論。。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14 年度並無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重點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摘要
114/03/12	會計師就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個體報表核閱結果表示意見，並與獨立董事討論。
114/05/05	會計師就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報表核閱結果表示意見，並與獨立董事討論。
114/08/01	會計師就本公司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報表核閱結果表示意見，並與獨立董事討論。
114/11/12	會計師就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報表核閱結果表示意見，並與獨立董事討論。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審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13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 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 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王偉臣		✓	✓	✓	✓	✓	✓	✓	✓	✓	✓	✓	✓	2	
獨立 董事	鄭桓圭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詹惠芬		✓	✓	✓	✓	✓	✓	✓	✓	✓	✓	✓	✓	1	
其他	周吉人			✓	✓	✓	✓	✓	✓	✓	✓	✓	✓	✓	1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至年報刊印日止，在位者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24 日至 115 年 5 月 23 日，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鄭桓圭	4	0	100	
委員	周吉人	3	0	75	
委員	王偉臣	4	0	100	
委員	詹惠芬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委員會成員於各次討論事項均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該委員會之職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組織規程所訂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A)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B)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C)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本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建議。

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本公司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其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行提交董事會討論。

(五)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 1.因應集團的發展需求，關鍵人才的延攬及培育具有必要性及即時性；對此，本公司一直以來均持續進行重要管理階層接班人的培育；在接班規劃中，接班人必需具備誠信正直(Integrity)、迅速敏捷的決策及執行力(Agility)、團隊合作及與客戶的共榮發展(Collaboration)、贏得忠誠客戶(Customer loyalty)等共同價值觀。公司藉由年度經營會議(TTNY)，凝聚重要管理階層對公司的願景及短、中、長期策略與目標的共識與承諾；並藉由定期營運會議，檢視營運情形及短期目標達成情形，並即時動態校準，以確保中、長期目標的實現。公司亦有系統透過會議、共識營、高階主管Coach、指派至子公司歷練及外部專家指導等方式，培養重要管理階層的視野及能力，公司也積極建立具吸引力、成長性的環境，讓各類人才各得其所。
- 2.董事會成員接班規劃，由於本公司集團規模日益趨大，總體經營管理亦愈趨複雜。董事會考量集團長期業務發展之需要，延攬業界學識、經歷及品德修為兼具的人員表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亦重視董事的多元化，每位董事均熟悉公司治理，並各有其專業擅長之領域，將持續為公司經營者提供經營策略及公司治理的建議，有效督導公司經營實績。董事們亦適時接受相關法規的訓練，確實善盡董事會職責。

(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的建議、疑議及糾紛事項等相關事宜，若有糾紛情事則委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時申報。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內部辦法以建立適當風險管理控制及防火牆，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來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p>(一)本公司董事會七位成員(含獨立董事三位)，專長涵蓋科技產業、策略與營運管理、業務、財務、會計、審計、法務、公司治理、永續等範疇。本公司已擬訂董事會就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多元化政策可參見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該資訊同步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本公司第13屆董事成員共7位(含獨立董事3人)，專長涵蓋產業、財務、會計及商務，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涂俊光、陳正翔、陳立惇、吳昭宜等董事，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王偉臣具會計師資格，具備豐富之產業、會計、財務經驗；鄭桓圭曾任大學教授，並擔任中科院董監事具備產學經驗；詹惠芬獨立董事具備台灣與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資格，並曾任職半導體產業，亦具備豐富之商務、法務及產業經驗。</p> <p>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1 1278 1861 1476"> <thead> <tr> <th>多元化政策及管理目標</th> <th>達成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td> <td>達成</td> </tr> <tr> <td>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席次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td> <td>達成</td> </tr> <tr> <td>女性董事席次至少二名</td> <td>達成</td> </tr> </tbody> </table>		多元化政策及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席次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女性董事席次至少二名
多元化政策及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席次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女性董事席次至少二名	達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果並置於公司官網。				
			(四)依會計師法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公司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及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				
			獨立性			是否符合獨立性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V	
			2	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高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		V	
			3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保有下列事項：(如下 3.1~3.3 所示)			
			3.1	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V	
			3.2	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		V	
			3.3	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V	
			4	會計師的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會計師於委任時無缺乏或喪失獨立性，進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V	
			5	會計師的獨立性無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		V	
			6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本公司獲取財物利益，或因其他利益關係而與本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6.1~6.6 所示)			
6.1	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6.2	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6.3	考量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4	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V		
			6.5	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V		
			6.6	與本公司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V		
			7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做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7.1~7.2 所示)			
			7.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7.2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8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8.1~8.2 所示)			
			8.1	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8.2	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審計客戶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V		
			9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9.1~9.3 所示)			
			9.1	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9.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9.3	收受審計客戶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V		
			10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10.1~10.2 所示)			
			10.1	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V		
			10.2	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適任性</th> <th colspan="2">是否符合適任性</th> </tr> <tr> <th>項次</th> <th>說明</th> <th>是</th> <th>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是否具備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td> <td>V</td> <td></td> </tr> <tr> <td>2</td> <td>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7條第3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證券交易法第37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管理） 第3項 會計師辦理第一項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1).警告。 (2).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3).撤銷簽證之核准</td> <td>V</td> <td></td> </tr> <tr> <td>3</td> <td>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td> <td>V</td> <td></td> </tr> <tr> <td>4</td> <td>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並依查核規劃時程出具財務報告。</td> <td>V</td> <td></td> </tr> <tr> <td>5</td> <td>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td> <td>V</td> <td></td> </tr> <tr> <td>6</td> <td>最新公布之會計、審計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變動，是否主動提供予管理階層，並就其重大差異充分討論溝通。</td> <td>V</td> <td></td> </tr> </tbody> </table>		適任性		是否符合適任性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是否具備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V		2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7條第3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證券交易法第37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管理） 第3項 會計師辦理第一項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1).警告。 (2).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3).撤銷簽證之核准	V		3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V		4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並依查核規劃時程出具財務報告。	V		5	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V		6	最新公布之會計、審計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變動，是否主動提供予管理階層，並就其重大差異充分討論溝通。	V		
適任性		是否符合適任性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是否具備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V																																			
2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7條第3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證券交易法第37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管理） 第3項 會計師辦理第一項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1).警告。 (2).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3).撤銷簽證之核准	V																																			
3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V																																			
4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並依查核規劃時程出具財務報告。	V																																			
5	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V																																			
6	最新公布之會計、審計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變動，是否主動提供予管理階層，並就其重大差異充分討論溝通。	V																																			
			<p>評估結果：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會計師與蔡欣怡會計師與均符合獨立性之規範，且符合適任性之評估標準，評估結果並提報115年3月13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同日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p>																																		
三、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目前設有公司治理單位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本公司由專責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司治理主管已具備上市櫃公司從事服務及管理工作經驗，亦秉持公司治理之主要精神，持續進行該職務應盡之相關事務。本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114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p> <p>(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p>(3)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p> <p>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p> <p>(1)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p> <p>(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p> <p>(3)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3. 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p> <p>4.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5.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p>114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p> <p>公司治理主管於114年，完成公司治理12小時之專業訓練課程，並依規申報進修情形。</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永續發展議題？	V	<p>本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對各利害關係人主要關注主題、溝通管道、頻率詳細說明，並提供聯絡方式，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永續發展議題。</p> <p>1. 利害關係人類別</p> <p>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的定義為「對台灣光罩產生影響或受光罩公司影響的內、外部團體或個人」。基於此定義，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政府機關等。</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2.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p> <p>利害關係人鑑別確認後，依據其對本公司的影響力與關注領域，建立個別溝通平台，並透過本公司各負責單位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彙整利害關係人關心的公司治理、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評估最重大的關注議題並定義出影響本公司永續發展的重點為「落實誠信經營的商業道德」、「降低營運對環境衝擊」、「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與「社會公益及關懷」。</p> <p>3.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聯絡管道</th> <th>聯絡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股東與投資者關係</td> <td>公司發言人 - 楊貽婷財務長 聯絡電話 - (03)5634370 分機618 Email - eve_yang@tmcnet.com.tw 公司代理發言人 - 林良桔處長 聯絡電話 - (03)5634370 分機135 Email - lelin@tmcnet.com.tw</td> </tr> <tr> <td>客戶服務專區</td> <td>客戶資訊聯絡人 - 黃義生資深經理 聯絡電話 - (03)5634370 分機349 Email - jamesH@tmcnet.com.tw</td> </tr> <tr> <td>供應商服務專區</td> <td>供應商資訊聯絡人 - 蔡承宏副理 聯絡電話 - (03)5634370 分機412 Email - mike_tsai@tmcnet.com.tw</td> </tr> <tr> <td>員工關係</td> <td>員工關係聯絡人 - 黃雅慧處長 聯絡電話 - (03)5634370分機333 Email - where@tmcnet.com.tw</td> </tr> </tbody> </table>	聯絡管道	聯絡方式	股東與投資者關係	公司發言人 - 楊貽婷財務長 聯絡電話 - (03)5634370 分機618 Email - eve_yang@tmcnet.com.tw 公司代理發言人 - 林良桔處長 聯絡電話 - (03)5634370 分機135 Email - lelin@tmcnet.com.tw	客戶服務專區	客戶資訊聯絡人 - 黃義生資深經理 聯絡電話 - (03)5634370 分機349 Email - jamesH@tmcnet.com.tw	供應商服務專區	供應商資訊聯絡人 - 蔡承宏副理 聯絡電話 - (03)5634370 分機412 Email - mike_tsai@tmcnet.com.tw	員工關係	員工關係聯絡人 - 黃雅慧處長 聯絡電話 - (03)5634370分機333 Email - where@tmcnet.com.tw	
聯絡管道	聯絡方式												
股東與投資者關係	公司發言人 - 楊貽婷財務長 聯絡電話 - (03)5634370 分機618 Email - eve_yang@tmcnet.com.tw 公司代理發言人 - 林良桔處長 聯絡電話 - (03)5634370 分機135 Email - lelin@tmcnet.com.tw												
客戶服務專區	客戶資訊聯絡人 - 黃義生資深經理 聯絡電話 - (03)5634370 分機349 Email - jamesH@tmcnet.com.tw												
供應商服務專區	供應商資訊聯絡人 - 蔡承宏副理 聯絡電話 - (03)5634370 分機412 Email - mike_tsai@tmcnet.com.tw												
員工關係	員工關係聯絡人 - 黃雅慧處長 聯絡電話 - (03)5634370分機333 Email - where@tmcnet.com.tw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除公司目前尚未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	V	(二)本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依證交所規定之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外，亦不定時檢視外界各項報導與訊息，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網站亦將法人說明會過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等資料更新。 (三)本公司已於年度終了75日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四季財務報告及每月營運情形，皆提早於期限公告。	報告外，其餘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勞資關係資訊」。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履行永續發展情形」及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三)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五)公司每年皆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並已於115年3月13日向董事會彙報最近期之投保情形。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於最近一期(第十一屆)台灣證券交易所治理評鑑結果為前51%~65%公司，本公司就公司治理中心所發布的公司治理指標已持續提升及改善，對公司治理尚未達標之項目，將進行檢討並擬訂改善方案。				

(七)履行永續發展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對於企業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落實公司治理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本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永續發展：

- 1.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2.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永續發展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
- 3.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及正確性。

發展永續環境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 ESG 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以環境永續為目標。本年度致力於提升各項能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1.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2.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3.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4.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5.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6.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執行節水計畫，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於營運上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本公司意識到氣候變遷對企業經營產生重大挑戰和機會，積極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可能帶來長期發展與潛在影響。採用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的架構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透過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四大要素，進行氣候相關財務風險與機會的管理和揭露，有助於公司更完整、快速地了解氣候變遷對其業務的潛在衝擊，盡早對其進行因應，提升公司韌性，確保本公司在不確定的氣候環境中持續經營並減少負面影響。

維護社會公益

本公司視多元與包容的職場環境為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我們重視人權，致力於打造一個友善、平等的工作環境，讓每位員工都能安心發展、發揮所長。我們遵循國際人權規範和相關就業法規，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在人才招聘、薪酬福利、訓練發展、績效評估和升遷機會上，我們確保所有員工，不分性別、種族、年齡、宗教、性別傾向或婚姻狀況，都能獲得公平公正的對待，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對於保護與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每年度由職安人員、醫護人員制定新一年度「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並從人因性危害預防、不法侵害預防、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管理、中高齡適性評估等五大面向著手，全方位守護員工的健康，以預防職業災害。同時本公司重視每位員工的安全和健康，為建立健全的安全衛生與健康之文化，依照法規要求，規劃一系列多元且完善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範圍涵蓋新進人員訓練、在職員工持續教育訓練，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不斷提升產品品質、環境績效、生產效率、服務及價格等面向並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本公司已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GRI永續性報告準則 2021 年版、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的永續指標編製 114 年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並由 PwC(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確信。已於公司網站及金管會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期望透過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回應利害關係人在永續發展上所關注的主題，將經濟、環境及社會之企業永續發展現況公開化說明，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持續朝永續發展邁進。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一) 本公司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無虞、員工權益受到保障與尊重，以善盡企業永續發展，已按照業務性質由各功能部門負起管理責任，定期由主管檢討審核實施成效，各項作業尚能符合公司所做的承諾。</p> <p>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由集團環安工程處兼職執行，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 GRI 永續性報告準則 2021 年版、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的永續指標，聘請外部顧問對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永續指標教育訓練及執行之。期望透過此方法回應利害關係人在永續發展上所關注的主題，將經濟、環境及社會之企業永續發展現況公開化說明，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持續朝永續發展邁進。</p> <p>執行計畫與成果於115年3月13日報告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永續發展執行進度，並期優於法規要求持續推動，未來本公司亦仍將持續進行企業永續發展之推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構面</th> <th>成員</th> <th>工作職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治理</td> <td>財務組織</td> <td>資訊揭露、股利政策、稅務相關，並妥善處理投資人關心議題、協助強化董事會職能、注重股東權益。</td> </tr> <tr> <td>社會公益</td> <td>財務組織</td> <td>由財務組織為統籌單位，並結合台灣光單慈善基金會，主要功能包括社會關懷、社區參與、公益活動及企業形象，並由財務組織及基金會就小組功能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參與。</td> </tr> <tr> <td>環境永續</td> <td>營運組織</td> <td>光單生產流程管理。生產設備之保養、改善、新建廠房採綠建築規劃。製程相關工作，包含有物質管理、資源。整合並推動公司環保、污染防治、執行安衛 ISO450001 系統與驗證、資源節約、相關法規溝通及執行溫室氣體 ISO14064-1 系統驗證等相關工作。採購業務，包含供應商管理、綠色採購管理。</td> </tr> </tbody> </table>	構面	成員	工作職掌	公司治理	財務組織	資訊揭露、股利政策、稅務相關，並妥善處理投資人關心議題、協助強化董事會職能、注重股東權益。	社會公益	財務組織	由財務組織為統籌單位，並結合台灣光單慈善基金會，主要功能包括社會關懷、社區參與、公益活動及企業形象，並由財務組織及基金會就小組功能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參與。	環境永續	營運組織	光單生產流程管理。生產設備之保養、改善、新建廠房採綠建築規劃。製程相關工作，包含有物質管理、資源。整合並推動公司環保、污染防治、執行安衛 ISO450001 系統與驗證、資源節約、相關法規溝通及執行溫室氣體 ISO14064-1 系統驗證等相關工作。採購業務，包含供應商管理、綠色採購管理。
構面	成員	工作職掌													
公司治理	財務組織	資訊揭露、股利政策、稅務相關，並妥善處理投資人關心議題、協助強化董事會職能、注重股東權益。													
社會公益	財務組織	由財務組織為統籌單位，並結合台灣光單慈善基金會，主要功能包括社會關懷、社區參與、公益活動及企業形象，並由財務組織及基金會就小組功能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參與。													
環境永續	營運組織	光單生產流程管理。生產設備之保養、改善、新建廠房採綠建築規劃。製程相關工作，包含有物質管理、資源。整合並推動公司環保、污染防治、執行安衛 ISO450001 系統與驗證、資源節約、相關法規溝通及執行溫室氣體 ISO14064-1 系統驗證等相關工作。採購業務，包含供應商管理、綠色採購管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光罩之研究及開發、製程異常處理、光罩成品品質保證、新產品之研究與開發；光罩相關檢驗、修補及相關製程。推動綠能產品相關技術研發創新。		
			客戶權益	業務組織/ 品保部		產品銷售、市場調查及開發。 產品規格訂定、品質保證規劃、客戶服務、儲運業務。
			員工照顧	人力資源部		人才招募及聘任、薪資與福利及員工身心健康與安全、教育訓練與發展、溝通及權益保障、申訴機制。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一)本公司秉持企業發展願景及永續發展理念，了解各種風險將影響經營及營運目標之達成，因此除依據ISO9001/ISO14001/ISO27001/ ISO45001/ISO14064-1系統評估檢核各類風險，並建置風險管理機制，管理公司之各種風險並訂定改善策略/機制/方法等，以確保達成持續穩定成長及追求永續經營之目標。</p> <p>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結合上述系統及針對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風險之對策進行審理及執行。每季召開「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總經理&function head”組成，並藉由風險矩陣（Risk Map）評估風險事件發生機率及對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度，定義風險等級及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作為。每年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公司所面臨的風險環境、風險管理重點、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之結果。</p> <p>(二)本公司並依重大性原則，經風險評估後針對風險等級中/高項目進行風險管控，含括：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因四大構面可能及潛在風險。(一)本公司秉持企業發展願景及永續發展理念，了解各種風險將影響經營及營運目標之達成，因此於本年度重新檢核並建置風險管理機制，進行管理公司之各種風險，以確保達成持續穩定成長及追求永續經營之目標。</p> <p>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針對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風險之對策進行審理及執行。每季召開「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總經理&function head”組成，並藉由風險矩陣（Risk Map）評估風險事件發生機率及對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度，</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定義風險等級及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作為。每年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公司所面臨的風險環境、風險管理重點、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p> <p>(三)本公司並依重大性原則，經風險評估後針對風險等級中/高項目進行風險管控，包括：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因四大構面可能及潛在風險。</p>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之實施是透過ISO14001系統相關程序，鑑別各項環境面且定管理作業程序，並考量所使用之水、電、油、氣候變遷及其他資源之管制、節約使用，以達資源節用之目的。</p> <p>1. 水資源管理：致力於提高水資源使用率，並設定短、中、長期目標，以追求水資源永續利用為目標。</p> <p>2. 廢棄物管理：以「製程減量、資源回收」為主軸，廢棄物管理以回收再利用為優先選擇。</p> <p>3. 氣候變遷：評估氣候變遷是否與其公司運作活動有關或造成影響，以及利害相關者是否有與氣候變遷相關的要求。並推行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及逐步建立TCFD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p> <p>(二)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除依據能源局要求每年節電1%，及每年研訂節電計劃目標，致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與規劃再生能源使用，以降低公司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透過中央監控持續追蹤各系統能耗情形，進而調整參數或安裝節能變頻器、汰換老舊設備，降低公司對外購電力的依賴及其帶來的環境影響，同時支持公司持續成長的需求，依據公司環安衛政策之承諾採用對環境降低負荷之原物料，廢棄物妥善處理廢棄物並檢視產品生命週期的廢棄物流向，協助企業發現可循環利用的資源，使其減少環境衝擊和降低公司營運成本。</p> <p>(三)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納入風險管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潛在風險</th> <th style="width: 50%;">潛在機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碳費、再生能源、燃料/能源稅與法規：法規變化可能影響綠能產業補助金額及其他條件，若補助縮減將降低投資意願。</td> <td>尋求有競爭利基廠商，避免因補助取消之後而影響公司營運。</td> </tr> <tr> <td>原物料成本提高：因氣候變遷造成大宗商品原物料成本提高，進而對公司造成影響。</td> <td>控管原物料相關額度，並同時避免進貨集中。</td> </tr> <tr> <td>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氣候變遷造成的普遍溫度上升，間接影響公司在空調設備面的負載加重。</td> <td>進行全公司維護保養時，同時檢視汰換需求，並提前規劃汰換舊有設備，以應對增長的碳排放及效能衰減的設備。</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響應綠色與清潔生產。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PSM〕與制度化的PDCA管理循環，降低了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同時每年都會訂定執行的計劃和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p> <p>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管理系統認證，廠務部門定期巡查和追蹤，落實災害防止和污染預防，同時為符合無衝突金屬及負責任商業聯盟要求(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要求原物料供應商每一年皆須簽署HSF(Hazardous Substance Free)無有害物質承諾書及REACH高關注物質調查函，並提供第三方公正單位符合歐盟RoHs及REACH產品檢驗報告，證明該產品不使用RoHS所列有害物質且無使用來自於非法軍閥控制地區金屬，確保對環境衝擊減少，以成為負責任的採購。透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檢驗制度的建置，維持環境管理的品質，善盡污染防治與堅守對社會的責任。</p> <p>近年來為響應節能減碳的全球化趨勢，本年度取得2024年之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認證，集團積極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定期盤查各廠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積極回應與參與全球節能減碳議題，於規劃新建廠房時採鑽石級綠建築規格進行建置，並透過多項節能減碳措施(如:改用節能照明設備、加強空調管理、改善空壓機效能、改善UF膜、</p>	潛在風險	潛在機會	碳費、再生能源、燃料/能源稅與法規：法規變化可能影響綠能產業補助金額及其他條件，若補助縮減將降低投資意願。	尋求有競爭利基廠商，避免因補助取消之後而影響公司營運。	原物料成本提高：因氣候變遷造成大宗商品原物料成本提高，進而對公司造成影響。	控管原物料相關額度，並同時避免進貨集中。	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氣候變遷造成的普遍溫度上升，間接影響公司在空調設備面的負載加重。	進行全公司維護保養時，同時檢視汰換需求，並提前規劃汰換舊有設備，以應對增長的碳排放及效能衰減的設備。
潛在風險	潛在機會										
碳費、再生能源、燃料/能源稅與法規：法規變化可能影響綠能產業補助金額及其他條件，若補助縮減將降低投資意願。	尋求有競爭利基廠商，避免因補助取消之後而影響公司營運。										
原物料成本提高：因氣候變遷造成大宗商品原物料成本提高，進而對公司造成影響。	控管原物料相關額度，並同時避免進貨集中。										
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氣候變遷造成的普遍溫度上升，間接影響公司在空調設備面的負載加重。	進行全公司維護保養時，同時檢視汰換需求，並提前規劃汰換舊有設備，以應對增長的碳排放及效能衰減的設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更新節能設備等措施)來減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且未來預計針對主要產品導入產品碳足跡，同時也向供應商、承包商和承運商宣傳環保政策，期望大家共同努力保護環境。</p> <p>(四)台灣光罩環保業務在污染預防觀念下，持續進行減廢節能改善，訂定『節能減廢、污染預防符合法規、持續改善』四大方向環保政策，三個廠除具備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SO 45001職安衛管理系統及ISO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以「規畫-執行-查核-行動」的模式，落實電子電氣設備特訂有害化學和危險物質禁止使用，有效執行RoHS及REACH_SVHC法案，結合公司內部稽核，持續推動環保業務。</p> <p>1. 溫室氣體：</p> <p>114年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查驗證，各類排放量直接排放量(類別1, 144.5875公噸CO₂e/年)、能源間接排放量(類別2, 16,576.7925公噸CO₂e/年)及其他間接排放量(類別3~6, 14,701.3580公噸CO₂e/年)，總溫室氣體排放量31,422.738公噸CO₂e/年。</p> <p>2. 節能減廢：</p> <p>台灣光罩114年透過空調節能將外氣空調箱(MAU02)汰舊換新、空調箱加裝變頻器更換、風機濾網機組(FFU)、冰水增壓泵浦負載調配、LED燈管汰換等節能措施，降低因產能增加所使用的能源，並持續以傳遞節能概念為目標且響應國內外再生能源趨勢，台灣光罩一廠、二廠與六廠設置總面積為2,677.5m²的太陽能發電設備，114年共產生457,743.91kWh的電力，減少216.97tonCO₂e排碳量，未來仍將持續評估綠能發電之可行性，期望逐步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p> <p>3. 污染預防</p> <p>為避免污染環境，有效採取預防措施，防範原物料或製程所產生的廢棄物及有害物質，未經處理的洩漏到周遭環境，造成環境汙染。</p> <p>洩漏偵檢設備的設置，及早發現避免造成污染擴散，影響人員、設備、環境之安全。</p> <p>防制設備的維護保養及改善，就製程運作所產生的廢水、廢氣、廢棄物為能妥善處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各防制設備重要操作參數均與中央監控系統連線即時監控。</p> <p>(1)水污染防治及回收再利用</p> <p>台灣光罩採用二次防護設置，以避免系統異常或槽體破損時，廢水溢流造成環境污染，除內部水質檢測亦同步委外進行離線採樣與分析，亦確保水域之環境生態受到嚴格監控。目前廠區針對製程化學品分管分流收集，並依廢水特性分開處理，提升專管廢水處理效率，處理後之廢水排入新竹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台灣光罩集團以 ISO 14001 為基礎建立環境管理體系進行水資源管理，監控各廠房用水狀況，對於放流水管理不僅優於法規規範且持續線上監測其放流水質，為了掌握放流水水質狀況每半年定期水質檢測，檢測項目包含生化需氧量(BOD)、化學需氧量(COD)、pH 值、懸浮物(SS)、CN⁻、Cr⁺⁶、Cd、Pb、Cu、Zn、Ni、Cr、Hg、As、水溫、氨氮、硝酸鹽氮、陰離子界面活性劑、硼、氟鹽，近三年水質檢測結果顯示均低於法令規範之標準。集團透過冷凝水回收專案將產生之冷凝水回收至純水系統使用及洗盒機回收水工程將製程設備使用過的清洗水回收至純水系統再次利用，持續強化廢水回收利用措施，提高廢水處理設施的運作效能，使 2024 年製程節水量達 1,145 噸。未來台灣光罩集團將持續推動節水專案及精進相關回收措施，以降低水資源使用量及環境衝擊。</p> <p>(2)空氣污染防治</p> <p>台灣光罩集團主要廢氣來源為製程作業使用化學品產生及運輸工具排放之廢氣，為確保廠內使用之設備及產品製程所產生之廢氣經處理後，符合現行環保法規要求，進行嚴格的廢氣排放監控。</p> <p>A. 製程廢氣管控：針對製程作業使用化學品產生之廢氣，利用密閉排氣收集系統將各作業產生之廢氣引至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中，經處理後排至大氣，每年委託合格的环境檢測機構對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排放口取樣檢測，定期檢測揮發性有機物 (VOCs)均符合許可證之要求。</p> <p>B. 運輸工具廢氣管控：針對運輸工具排放之廢氣則定期保養及委託合格之檢測機構檢測，以確保排放符合法規及科學園區之排放標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台灣光罩集團定期維護保養洗滌塔，更換拉西環及噴嘴保障處理效率，提升設備穩定性，確保排氣符合法規要求，並系統連線監控重要參數即時監控運轉狀況，定期檢測結果顯示，各項污染物濃度均遠低於法規限值。此外，透過改善洗滌塔之老舊管路及風門以增加空污防制系統穩定性，近兩年皆符合環保法令所要求之排放量及去除效率。台灣光罩集團所有營運據點皆無排放破壞臭氧層物質(ODS)，且2024年無發生廢氣超標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情事。為降低污染物質的排放，台灣光罩2024年將汰換洗滌塔老舊風機及控制電盤、增設風機及自動跳脫切換功能，以及增設RCO觸媒再生式氧化爐系統處理VOCs，處理效率提升87%</p> <p>(3)廢棄物管理</p> <p>公司製程產生之有害廢棄物如廢硫酸、廢化學品空桶等，在經過分類標示後，依法令規定放置於廢棄物貯存區，交由政府核准之合格清運處理機構並依法令規定，開立「事業廢棄物管制遞送三聯單」可確實掌握清運數量與流向。台灣光罩落實廢棄物清除處理廠之承攬商管理，以確認廢棄物處理流程及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廠區運作狀況，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p> <p>114年針對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作業，台灣光罩集團於每年度進行跟車查核，查核結果均符合法令之要求。以下為台灣光罩集團廢棄物管理流程：</p> <p>A. 資格評估：委託外部廢棄物處理廠清理廢棄物前，會進行廠商資格評估，確認清理途徑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要求，並與廠商簽訂清除與處理合約。</p> <p>B. 年度查核與紀錄：每年執行查核與紀錄，以確認廢棄物處理廠商的運作狀況，並盡到事業源頭管理之責。</p> <p>C. 廠內執行清運作業：廠內執行清運作業時，必須依法至行政院環保署廢棄物管制中心進行廢棄物清運聯單申報，並勾稽其GPS行車軌跡。</p> <p>D. 完成及提供妥善處理文件：處理廠商需在30日內完成處理作業並提供妥善處理文件。</p> <p>本公司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3 年</th> <th>114 年</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噸)</td> <td>275,168</td> <td>283,811</td> <td></td> </tr> <tr> <td>用水量密集度(噸)/營業額(百萬元)</td> <td>0.36</td> <td>0.62</td> <td>註 1</td> </tr> <tr> <td>廢棄物總重量(噸)</td> <td>788.58</td> <td>433.28</td> <td></td> </tr> <tr> <td>廢棄物總重量(噸)/營業額(百萬元)</td> <td>0.001</td> <td>0.001</td> <td>註 1</td> </tr> <tr> <td>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CO2e)</td> <td>22,562.26</td> <td>31,422.74</td> <td></td> </tr> <tr> <td>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CO2e)/營業額(百萬元)</td> <td>0.030</td> <td>4.16</td> <td>註 1</td> </tr> </tbody> </table> <p>註 1:114 年度密集度統一以營業額(百萬元)計算</p>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備註	用水量(噸)	275,168	283,811		用水量密集度(噸)/營業額(百萬元)	0.36	0.62	註 1	廢棄物總重量(噸)	788.58	433.28		廢棄物總重量(噸)/營業額(百萬元)	0.001	0.001	註 1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CO2e)	22,562.26	31,422.74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CO2e)/營業額(百萬元)	0.030	4.16	註 1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備註																														
用水量(噸)	275,168	283,811																															
用水量密集度(噸)/營業額(百萬元)	0.36	0.62	註 1																														
廢棄物總重量(噸)	788.58	433.28																															
廢棄物總重量(噸)/營業額(百萬元)	0.001	0.001	註 1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CO2e)	22,562.26	31,422.74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CO2e)/營業額(百萬元)	0.030	4.16	註 1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V	<p>(一)為善盡企業永續發展，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制訂並揭露人權政策，並同步於公司網站揭露。</p> <p>(二)本公司除已訂定及實施合理之員工福利措施，並相當重視員工權益並落實企業永續發展，因此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 114 年度之員工實際平均薪資調整為 0-10%。</p> <p>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情形： [薪資與激勵制度] 薪資與多項獎金制度(端午節、中秋節、年終獎金)，不定期加發績效獎金、季獎金及提撥盈餘分配、生產獎金、站別津貼；機動性個別績效調薪；員工分紅、員工認股制度、員工持股信託。</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生活關照與保障]</p> <p>享有完善之團保(免費之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意外醫療/職災);生育婚喪禮金補助;生日/節慶禮券;每年定期免費員工健康檢查;特約商店;福委會定期舉辦旅遊與各式球類..活動及國內外旅遊補助;員工健康照護,定期醫師及護士到廠關懷,提供同仁專業的諮詢與建議;定期舉辦聖誕 Party、員工慶生會、羽球比賽、壘球比賽。</p> <p>[便利的設施]</p> <p>提供完善室內員工停車位;健身房、室內羽球場、網球場、桌球...等休閒設施;設置哺乳室,完善設施供女性同仁使用;設置員工餐廳免費提供膳食,提供免費另咖啡、茶飲,並設置 180 吋大螢幕供休閒觀賞;提供外縣市求職者住宿。</p> <p>[訓練]</p> <p>提供新人教育訓練;依員工工作之需求進行職能訓練;提供員工自我成長外部訓練。</p> <p>(三)台灣光罩重視每位員工的安全和健康,為建立健全的安全衛生與健康之文化,依照法規要求,規劃一系列多元且完善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範圍涵蓋新進人員訓練、在職員工持續教育訓練、化學品危害通識、消防應變防災、緊急應變訓練、個人防護具著裝使用及操作訓練等。為了讓員工能與實務結合,我們舉辦實地情境模擬演練,讓員工在情境中學習應變技巧,累積寶貴的實務經驗。</p> <p>台灣光罩也相當重視承攬商等非員工的職場安全,我們在承攬商入廠前進行詳盡的危害告知,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確保每位進入廠區工作的人員都能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並將員工的安全視為重要的責任,為防範職業災害的發生,2023 年已完成 ISO 45001 系統導入,並已完成 2024 年之定期認證。透過充分評估工作環境中的危險因素和風險,將相關法規和指引融入內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中,將環境中的潛在風險降至最低,從根本上杜絕職業災害發生,確保每位員工都能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p> <p>為確保員工及承攬商安全與健康,我們持續改善工作環境,重點項目包含:</p> <p>A. 提升照明設備:將廠區照明設備更換為 LED 燈具,提升光線明亮度,避免現場視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昏暗，提供員工更安全的作業環境。 B. 強化化學品防護：購置適合的個人防護裝備，如防護衣、防護面罩、防護手套和鞋套等，並要求現場操作人員配戴，以有效防止直接接觸化學品可能帶來的傷害。 C. 落實承攬商管理：於正式施工前具體告知承攬人有關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商須依廠內門禁管制規定，以有效控制承攬人之人員、機具設備及物料等入廠後可能引起之危害及風險。 D. 執行變更管理：確保所有變更事先皆已經過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控制措施，以維持製程、活動或服務之安全條件，降低災害發生之風險，確保人員安全及健康。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四)本公司設有完善的教育訓練，協助員工發展多元之職涯能力。 (五)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業專責團隊(業務/品保/集團環安工程處)，負責協助處理客戶之需求及抱怨。並與供應商共同遵守歐盟(RoHS)指令對綠色環保之要求。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做明顯標示。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以建立穩定的半導體供應鏈為目標，重視與供應商夥伴之間的合作關係。每年針對原物料供應商進行風險評估、追蹤改善與管理，原物料出貨須符合法令規範。經嚴謹的供應商自評，督促供應商需時刻遵守環保及衛生規定。本公司同樣關注供應商的經濟、社會及環境三大 ESG 面向，將各相關標準列入評鑑，經實際查驗符合要求後，方能繼續列為採購對象，若無法符合者，則需終止交易另尋替代供應商。 台灣光罩透過「供應商稽核查檢」及「供應商交貨品質考核」定期依產品品質、價格、交期、服務等四大風險項目審查，同時亦依循環境標準及社會準則等面向進行評等，並依據評鑑分數區等級做為供應商管理依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GRI永續性報告準則2021年版、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的永續指標編製114年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並由PwC(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確信。已於公司網站及金管會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訊息，並強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115年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目前彙編，預計115年第二季完成確信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企業永續發展實際運作與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網站建置揭露企業永續發展運作與利害關係人專區，並隨時更新有關企業永續發展運作情形，有助於瞭解企業永續發展運作情形。				

註：1.公司已編製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八)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 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1. 台灣光罩成立企業永續管理委員會執行 ESG 過程，涵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2. 氣候風險已是企業治理範圍，與上游客戶及下游供應商攜手並進視之為機會，相信業務營收將與日俱進。短期：定期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驗證 ISO 14064:2018 更加精確地計算營運活動下，合理的排放額度，以更有效率的執行節能改善方案減少碳排放量。中期：檢視廠內高耗能設備評估節能措施設定近期與長期的減碳目標，長期：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p> <p>3. 極端氣候造成生產之原物料、水、電等供應有中斷之虞，皆有安排 2 家以上供應商，進行節水與水車載運計畫，增設發電機及 UPS(不斷電系統)避免影響出貨及營收，進而影響財務。</p> <p>4. 每年 Q1 進行氣候風險項目辨識，Q2 氣候風險項目對策或執行方案擬定，Q3 氣候風險項目對策或執行方案執行與矯正，Q4 執行成果提報董事會，以上進度企業永續管理委員會每季審查。</p> <p>5. 因應極端氣候可能限水或停水設置蓄水池因應，園區限水超過 20%，停水超過 1 天，將啟動水車調度，不會影響生產，若水車調度有時間差，會造成損失工時。</p> <p>6. 台灣光罩將低碳轉型視為重要投資，使用節能設備可幫助公司未來在電費與碳費的支出下降。推行綠色採購，提升再生原物料之再利用，減少資源浪費，日漸減少原物料採購量與廢棄物處理費用，並有更多機會獲得客戶青睞。透過轉投資方式，開始布局能源相關領域，並選定具有相同節能與環保理念之投資標的。111 年已擴大投資領域，包括投資太陽能與儲能方案的相關公司，協助台灣光罩集團的新廠建置再生能源，藉此提高能源自主效率，以因應未來極端氣候之風險衝擊。</p>

項目	執行情形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 規劃 2027 導入影子價格。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 溫室氣體盤查活動：每年持續執行 ISO 14064-1：2018 年版查證。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劃	詳 1-1 及 1-2

1-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於 111 年起進行光單一廠進行溫室氣體盤查，115 年度溫氣盤查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完成後，將盤查結果將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下表揭露近兩年 113 及 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

114 年度	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年)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113 年度	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年)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範疇一	144.5875	0.02	範疇一	237.9732	0.03
範疇二	16,576.7925	2.19	範疇二	16,229.2124	2.15
範疇三	14,701.3580	1.94	範疇三	7,735.1284	1.02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 本公司為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公司，依據永續發展路徑圖應於 2028 年進行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確信。
2. 本公司自願針對 112 年溫室氣體進行確信，其確信及第三方查證報告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s://www.tmcnet.com.tw/tw/Sustainable/GreenhouseGases>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性行動計劃

一、減量策略：透過中央監控持續追蹤各系統能耗情形，進而調整參數或新增變頻器、汰換老舊設備，以達到省電功效。

二、減量方案

1. 汰換傳統燈具為 LED 燈。
2. 馬達汰換及新增變頻器。
3. 空調箱安裝變頻器。
4. MAU02 汰舊換新。
5. 冰水增壓泵浦負載調配。

(九)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p>(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業已經104年8月6日訂定，於109年11月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修訂部分條文；實際運作與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本公司遵循各項法令之規定，除經董事會積極落實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之政策，並於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詳細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董事會、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本公司已建置風險管理組織，針對公司可能潛在風險進行辨識、評估及管理，已評估將本「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納入風險進行辨識、評估及管理範疇，並採行合宜之防範措施。另外，公司亦由稽核人員及會計師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執行狀況，主動反應公司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三)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將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反貪腐規範」公布於公司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做為個人行為依據，並設置檢舉受理單位，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立即做成報告通知獨立董事以落實不誠信方案之執行。更透過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工作規則、職前教育訓練及定期宣導，與會計制度之監督，強調公司打擊弊端之決心，要求員工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並向供應商宣達公司政策。</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p>	V	V	<p>(一)本公司商業活動往來前，就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其誠信廉潔記錄進行評估，藉以確保雙方從事公平與透明的交易行為，創造公平競爭環境，維護公司競爭力。</p> <p>(二)誠實守信一直是本公司的重要經營理念，自董事會至各部門管理階層等，從不同層面全</p>	無重大差異

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力推動誠信經營，所有同仁均應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同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監督公司遵循法律規範。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部為專責單位，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由該專職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本公司114年度誠信經營管理與運作執行情形，已於115年3月13日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此外，公司並已具體訂定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辦法。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均依相關規定制定，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就稽核結果編制工作底稿及稽核報告，提交董事會，並與會計師執行定期與不定期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誠信經營守則及反貪腐政策已公告於本公司網頁，並於每月管理會議上對員工宣達，且114年度透過企業網站推廣及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此外本公司於114年度受訓364人。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關於可能違反法令或行為準則之檢舉，得向本公司稽核室提報及檢舉。並建立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對檢舉人身份保密機制。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	V		(二)本公司制定申訴作業程序、案件受理的權責單位及事件處理流程，並遵法個資保密及嚴

無重大差異

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作業程序、調查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禁對同仁從事報復行為。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明確之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明確之受理檢舉事項，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業已經104年8月6日訂定，於109年11月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修訂部分條文；實際運作與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一)誠信經營定期宣導觀念及教育訓練定期向全體員工宣導誠信經營觀念： 誠信經營守則已公告於本公司網頁，並於每月管理會議上對員工宣達有關「誠信經營守則」。 (二)與往來對象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三)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及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114年度未接獲相關誠信檢舉事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為落實公司治理，已建置誠信經營運作專責單位，並於109年11月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十)公司訂定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相關公司治理規章，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mcnet.com.tw/tw/Investors/Announcements>

另本公司相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十一)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辦法，供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公司同仁尊循並適時提供教育宣導。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mcnet.com.tw/tw/Investors/Announcements>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並申報主管機關，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三)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1)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7,561,749仟元，稅後淨損約為新台幣472,521仟元，每股虧損新台幣2.21元。

(2)承認113年度虧損撥補案。盈餘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決議通過以累積未分配盈餘彌補虧損，彌補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81,828仟元。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於114年6月6日經主管機關竹商字第1140017608號函核准登記。

(4)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於115年1月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40639135號核准申報生效。截至年報發行日，本公司尚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通過私募有價證券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本公司於114年7月18日董事會通過發行私募普通股63,370仟股，剩餘未發行之私募普通股，並經115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不繼續辦理。

(6)通過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解除。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
114.03.12	第十三屆 第十一次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本公司擬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案。 (5)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私募有價證券案。 (7)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9)本公司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對子公司美祿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11)子公司人事異動案。 (12)子公司群豐業務緊縮案。

		(13)簽證會計師委任暨報酬案。
114.04.07	第十三屆 第十二次	(1)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114.05.05	第十三屆 第十三次	(1)11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第二十九次庫藏股註銷及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3)子公司友縛減資及增資案。 (4)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暨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5)子公司董事指派案。 (6)本公司與銀行建立及擴充授信額度案。
114.05.28	第十三屆 第十四次	(1)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本公司與銀行建立及擴充授信額度案。 (3)子公司董事改派案。 (4)修正本公司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114.06.26	第十三屆 第十五次	(1)拋棄對子公司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共計新台幣 83,000 仟元案。
114.07.18	第十三屆 第十六次	(1)新增私募有價證券案之資金用途。 (2)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114.08.01	第十三屆 第十七次	(1)推選董事長案。 (2)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4)114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5)子公司董事改派案。 (6)子公司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7)本公司與銀行建立及擴充授信額度案。 (8)修正私募資金運用計劃。 (9)修正本公司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114.09.04	第十三屆 第十八次	(1)本公司組織調整及集團經理人留任獎金案。 (2)本公司及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確認無變相資金融通情事。 (3)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4)子公司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拋棄對子公司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案。 (5)本公司委託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案。 (6)本公司與銀行建立及擴充授信額度案。 (7)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表」案。
114.10.01	第十三屆 第十九次	(1)本公司以鋼構事業設備作價投資，並與策略性投資人合資設立子公司案。 (2)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友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4)本公司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撤銷申報追認並授權董事長辦理案。 (5)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6)本公司與銀行建立及擴充授信額度案。
114.10.07	第十三屆 第二十次	(1)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114.11.13	第十三屆 第二十一次	(1)114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擬訂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4)追認本公司對台灣光罩慈善基金會捐贈案。 (5)本公司與銀行建立及擴充授信額度案。
114.12.22	第十三屆 第二十二次	(1)115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2)擬擴充用於先進封裝相關光罩生產之資本支出設備採購案。 (3)子公司董事、經理人指派案。 (4)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5)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6)本公司與銀行建立及擴充授信額度案。
115.01.22	第十三屆 第二十三次	(1)本公司與銀行建立及擴充授信額度案。
115.02.02	第十三屆 第二十四次	(1)本公司投資長任命案。 (2)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案。 (3)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名單案。 (4)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5)修正本公司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6)本公司與銀行建立及擴充授信額度案
115.03.03	第十三屆 第二十五次	(1)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本公司及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確認無變相資金融通情事，謹 提請決議。 (5)對子公司美祿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6)子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7)本公司與銀行建立及擴充授信額度案。
115.03.26	第十三屆 第二十六次	(1)擬不繼續辦理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未執行之私募有價證券。 (2)全面改選董事案。 (3)本公司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4)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5)簽證會計師委任暨報酬案。

(十四)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劉倩瑜	蔡欣怡	114.01.01~11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劉倩瑜 蔡欣怡	114/01/01- 114/12/31	10,400	1,885	12,285	註

註：上述會計公費係給付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審計與非審計公費。

(1)本公司：審計公費新台幣 7,480 仟元；非審計公費新台幣 1,780 仟元 (ESG 諮詢及確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本額查核及其他等)。

(2)子公司：審計公費新台幣 2,920 仟元；非審計公費新台幣 105 仟元 (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章程、董監事變更及其他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04/20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63,370,000	17.27%	-	-	-	-	-	-	-
	0	0%			940,000	0.26%			
光鉅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35,331,440	9.63%							
	0	0%			940,000	0.26%			
吳昭宜	10,458,000	2.85%	794,450	0.22%	-	-	吳賴惠珍	母女	-
吳賴惠珍	5,466,192	1.49%	-	-	-	-	吳昭宜	母女	-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4,485,000	1.22%	-	-	-	-	-	-	-
陳立惇	4,291,823	1.17%	-	-	-	-	-	-	-
周明智	3,154,407	0.86%	-	-	-	-	-	-	-
安大略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958,540	0.81%	-	-	-	-	-	-	-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0,208	0.74%	-	-	-	-	-	-	-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三東投資有限公司投	2,418,895	0.66%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4月20日
單位：股；%

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unnyLake P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3,120,000	100%	-	-	3,120,000	100%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4,877,568	100%	-	-	534,877,568	100%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55,033	100%	-	-	22,955,033	100%
威達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註)	12,176,880	28.20%	-	-	12,176,880	28.20%
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96,652	20.20%	-	-	11,996,652	20.20%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8,481,161	47.19%	28,481,161	47.19%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189,191	53.00%	12,189,191	53.00%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16,777	47.86%	47,185	0.1%	23,463,962	47.96%
數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281,250	49.57%	7,281,250	49.57%
百樂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3,380,000	20.00%	9,080,001	53.73%	12,460,001	73.73%
閃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註)	-	-	2,179,000	25.27%	2,179,000	25.27%
One Test System	940,000	100%	-	-	940,000	10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13,500,000	12.11%	-	-	13,500,000	12.11%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	6,000,000	34.44%	6,000,000	34.44%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7/10	\$10.00	35,000,000	\$350,000,000	8,750,000	\$87,500,000	請參閱附註(1)		
79/06	\$10.00	35,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請參閱附註(2)		
80/05	\$10.00	50,000,000	\$500,000,000	40,250,000	\$402,500,000	請參閱附註(3)		
81/07	\$10.00	50,000,000	\$500,000,000	44,275,000	\$442,750,000	請參閱附註(4)		
84/06	\$10.00	70,000,000	\$700,000,000	55,883,750	\$558,837,500	請參閱附註(5)		
85/04	\$10.00	70,000,000	\$700,000,000	64,427,500	\$644,275,000	請參閱附註(6)		
85/06	\$1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88,077,125	\$880,771,250	請參閱附註(7)		
86/04	\$1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請參閱附註(8)		
86/06	\$10.00	250,000,000	\$2,500,000,000	146,700,000	\$1,467,000,000	請參閱附註(9)		
87/07	\$10.00	270,000,000	\$2,700,000,000	237,420,000	\$2,374,200,000	請參閱附註(10)		
88/08	\$10.00	389,000,000	\$3,891,000,000	267,287,969	\$2,672,879,690	請參閱附註(11)		
88/10	\$10.00	389,000,000	\$3,891,000,000	267,290,313	\$2,672,903,130	請參閱附註(12)		
89/08	\$10.00	389,000,000	\$3,891,000,000	294,037,400	\$2,940,374,000	請參閱附註(13)		
89/12	\$10.00	389,000,000	\$3,891,000,000	331,189,900	\$3,311,899,000	請參閱附註(14)		
90/07	\$10.00	450,000,000	\$4,500,000,000	374,784,587	\$3,747,845,870	請參閱附註(15)		
91/08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424,917,953	\$4,249,179,530	請參閱附註(16)		
92/06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398,093,953	\$3,980,939,530	請參閱附註(17)		
92/09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399,593,953	\$3,995,939,530	請參閱附註(18)		
92/11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398,181,953	\$3,981,819,530	請參閱附註(19)		
93/06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379,443,953	\$3,794,439,530	請參閱附註(20)		
93/08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9,443,953	\$3,694,439,530	請參閱附註(21)		
93/10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370,943,953	\$3,709,439,530	請參閱附註(22)		
93/12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1,963,953	\$3,619,639,530	請參閱附註(23)		
94/09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9,498,953	\$3,594,989,530	請參閱附註(24)		
95/02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3,902,953	\$3,539,029,530	請參閱附註(25)		
97/05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1,072,953	\$3,510,729,530	請參閱附註(26)		
97/10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5,072,953	\$3,450,729,530	請參閱附註(27)		
98/01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5,072,953	\$3,350,729,530	請參閱附註(28)		
98/11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8,908,953	\$3,389,089,530	請參閱附註(29)		
99/09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8,072,611	\$2,880,726,110	請參閱附註(30)		
100/09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2,072,611	\$2,820,726,110	請參閱附註(31)		
100/11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7,871,611	\$2,778,716,110	請參閱附註(32)		
100/12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1,871,611	\$2,718,716,110	請參閱附註(33)		
101/08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0,090,611	\$2,700,906,110	請參閱附註(34)		
101/11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262,713,611	\$2,627,136,110	請參閱附註(35)		
104/10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252,713,611	\$2,527,136,110	請參閱附註(36)		
111/03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255,673,535	\$2,556,735,350	請參閱附註(37)		
112/03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256,446,475	\$2,564,464,750	請參閱附註(38)		
113/12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256,456,183	\$2,564,561,830	請參閱附註(39)		
114/07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253,479,183	\$2,534,791,830	請參閱附註(40)		
114/08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316,849,183	\$3,168,491,830	請參閱附註(41)		
115/03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6,849,183	\$3,668,491,830	請參閱附註(42)		

附註：

- 01、77/10/21 創立時股本為新台幣 87,500,000 元。
- 02、79/03/16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79)台財證(一)第 000474 號函核准本公司公開發行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262,500,000 元。
- 03、80/05/14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80)台財證(一)第 000999 號函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2,500,000 元。
- 04、81/07/20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81)台財證(一)第 001738 號函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0,250,000 元。
- 05、84/06/30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78708 號函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16,087,500 元。
- 06、85/01/05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85)台財證(一)第 64745 號函核准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85,437,500 元。
- 07、85/06/10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85)台財證(一)第 368278 號函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36,496,250 元。
- 08、85/12/21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85)台財證(一)第 71905 號函核准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119,228,750 元。
- 09、86/06/05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86)台財證(一)第 451508 號函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67,0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為 100,000,000 元。
- 10、87/07/08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87)台財證(一)第 57619 號函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28,47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為 278,730,000 元。
- 11、88/05/20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88)台財證(一)第 47567 號函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92,665,680 元及公司債轉為股本 6,014,010 元。
- 12、88/10 公司債轉為股本 23,440 元。
- 13、89/06/29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 56329 號函核准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267,290,310 元及公司債轉為股本 180,560 元。
- 14、89/11/09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 90247 號函核准本次合併增資新台幣 371,525,000 元。
- 15、90/05/22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131546 號函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35,946,870 元。
- 16、91/06/18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91)台財證(一)第 0910132958 號函核准本次合併增資新台幣 501,333,660 元。
- 17、91/12/19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91)台財證(三)第 0910167268 號函、92/02/26 台財證(三)第 0920106285 號函及 92/06/12 台財證(三)第 0920126614 號函核准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減資新台幣 268,240,000 元。
- 18、92/07/17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 0920131289 號函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5,000,000 元。
- 19、89/12/06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89)台財證(三)第 98643 號函核准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超過 3 年未轉讓減資 14,120,000 元。
- 20、93/06/03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93)台財證(三)第 0930124885 號函核准為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減資新台幣 187,380,000 元。
- 21、93/07/07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30130255 號函核准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減資新台幣 100,000,000 元。
- 22、93/07/27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3470 號函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5,000,000 元。
- 23、93/09/01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30139490 號函核准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減資新台幣 89,800,000 元。
- 24、94/06/14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40124037 號函核准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減資新台幣 24,650,000 元。
- 25、94/12/28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40159771 號函核准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減資新台幣 55,960,000 元。
- 26、97/04/09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70015115 號函核准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減資新台幣 28,300,000 元。
- 27、97/09/18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70026404 號函核准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減資新台幣 60,000,000 元。
- 28、97/12/16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70035293 號函核准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減資新台幣 100,000,000 元。
- 29、員工認股權增資新台幣 38,360,000 元。
- 30、99/07/29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90035554 號函核准減資新台幣 508,363,420 元。
- 31、100/09/22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1000046532 號函核准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減資新台幣 60,000,000 元。
- 32、100/11/22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1000057786 號函核准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減資新台幣 42,010,000 元。
- 33、100/12/26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1000063425 號函核准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減資新台幣 60,000,000 元。
- 34、101/08/14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1010035989 號函核准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減資新台幣 41,820,000 元。
- 35、101/11/02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1010049862 號函核准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減資新台幣 31,950,000 元。
- 36、104/10/26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40043244 號函核准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減資新台幣 100,000,000 元。
- 37、111/03/01 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商字第 1110006222 號函核准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增資新台幣 29,599,240 元。
- 38、112/03/22 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商字第 1120008738 號函核准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增資新台幣 7,729,400 元。
- 39、113/12/03 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商字第 1130038270 號函核准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增資新台幣 97,280 元。
- 40、114/07/14 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商字第 1140021900 號函核准註銷庫藏股減資新台幣 29,770,000 元。
- 41、114/08/14 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商字第 1140025907 號函核准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3,370,000 股。
- 42、115/03/27 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商字第 1150009046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00 股。

(二)股份種類

115年4月2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66,849,183	133,150,817	5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上述流通在外股份係包含庫藏股 4,485,000 股買回未轉讓及私募普通股 63,370,000 股。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4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370,000	17.27%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331,440	9.63%
吳昭宜		10,458,000	2.85%
吳賴惠珍		5,466,192	1.49%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4,485,000	1.22%
陳立惇		4,291,823	1.17%
周明智		3,154,407	0.86%
安大略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958,540	0.81%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0,208	0.74%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三東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418,895	0.6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

分派步驟如下：

-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2) 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比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業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中決議通過 114 年度虧損撥補，114 年度不配發股利。

3.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為基礎，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113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董事酬勞情形：113 年度無配發員工、董事酬勞。

4. 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董事酬勞情形：114 年度無配發員工、董事酬勞。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0/08/03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面額之 115.23%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2,304,532,020 元
利 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15/08/03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97,900,000 元(截至 115/03/31)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 3,742,572 股 金額新台幣 37,425,72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流通在外餘額及轉換價格計算，預計可轉換普通 1,331,972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約 0.36%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單位：新台幣元

公 司 債 種 類	111 年第 1 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1 年第 2 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 券	乙 券	甲 券
發行(辦理)日期	111/09/28	111/09/28	111/12/27
總 額	3 億	2 億	2 億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發行		
年利率(固定)	1.80%	1.80%	2.20%
期 限	5 年		5 年
保 證 機 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3 億	2 億	2 億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評等日期： 110/10/26 中華信用評等:twAAA	評等日期： 110/10/12 中華信用評等 twAA+	評等日期： 114/12/11 中華信用評等:twAA-
附其 他權 利	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日止已轉換(交 換或認股)普通股、 海外存託憑證或 其他有價證券之 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 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 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 稱	無		

單位：新台幣元

公 司 債 種 類	112 年 第 1 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2 年 第 2 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2/08/28	112/12/12
總 額	3 億	5 億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發行	
年利率(固定)	1.62%	1.80%
期 限	5 年	5 年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簽 證 律 師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3 億	5 億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評等日期：112/2/17 中華信用評等：twAAA	評等日期：112/7/14 中華信用評等：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 日 止 已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普 通 股 、 海 外 存 託 憑 證 或 其 他 有 價 證 券 之 金 額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單位：新台幣元

公 司 債 種 類	113年第1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3/08/01	
總 額	5 億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發行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5 億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評等日期：113/3/5 中華信用評等：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日止已轉換(交 換或認股)普通股、 海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 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 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14年	當年度截至 2月28日
項目			
轉換 公司債 市價	最高	99.8	99.00
	最低	96.5	97.10
	平均	98.49	98.07
轉換價格		73.5元(註1)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日期:110年8月3日 轉換價格:88.8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1:自115年3月16日起轉換價格由調整為73.5元。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5年4月2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普通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	115年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9135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本公 司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000股
發行日期	尚未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發行價格	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 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 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	-

新股股數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對股東權益影響	-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募資計畫執行，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1) 光罩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

(2) 提供有關前述產品之技術協助、規格諮詢、光罩檢驗及維修服務。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晶圓代工製程所需之光罩，其中以半導體類最多約佔客戶行業別超過 9 成以上，其他類為生產液晶顯示器(LCD/LED)所用及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Bumping)用之光罩。

2.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隨著半導體市場的積體電路晶片生產工廠及生產設備不斷之演進，本公司可供應之光罩產品如下所列：

客戶行業別	客戶機型別	光罩規格別
IC	Stepper, Scanner	projection5X/4X/2.5X/2X Reticle(5"~6")
LCD	Nikon	masks up to 7"
LED	ASML	(5"~7")
Bumping	Aligner	Large area mask(8"~24")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因應半導體演進帶動產品應用規格需求多元化，將不斷持續發展更高階光罩多樣化的 ArF 光源相位移(PSM)所必須之光罩及提供高階光學週邊修襯技術(OPC)服務，以利與客戶端需求接軌，進一步合作開發下一代製程所需使用的光罩。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光罩在半導體產業鏈中位居於關鍵性地位，佔半導體製造材料 13%，其產品之規格主要隨積體電路技術藍圖發展。由於積體電路工業與時俱進的精密化需求因應 AI 驅動的智慧製造、自駕車，並且到各個終端應用的全面滲透，最先進的光罩技術已進入 2 奈米以下之研發及生產，而本公司陸續強化生產線設備及研發藍圖演進，目前技術已取得 65/55/40 奈米製程平台的客戶量產認證。

AI 應用需求爆發，先進封裝儼然成為重點，本公司也因應市場利基型產線需求投資相關大尺寸應用光罩並將於下半年提供客戶認證服務。

隨著晶圓製程技術不斷的推進，世界級 IDM、Foundry 公司本身皆設立光罩研發及量產部門，自建光罩部門佔全球光罩市場的比重約 63%，以外專業光罩製造公司約佔 37%。以 113 年為例，全球的光罩總年產值

約 55.6 億美元，未來因應 AI 新產品需求，將可預期持續成長。

2. 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當人工智慧正加速滲透產業與日常生活，當地緣政治重新定義供應鏈安全與技術自主的重要性，半導體儼然已不再是科技產業中的一環，而是支撐全球經濟、國家安全與社會運作的核心基礎建設，從資料中心的運算晶片，到電動車的功率元件，從智慧家電的系統單晶片，到穿戴裝置中的感測器，半導體正在重新塑造我們理解「科技」與「未來」的方式。

因應市場需求驅動製程技術不斷演進，也持續推動晶圓製造廠所需之機台設備能力及產能提昇。相對應光罩的投資及技術門檻也均不低，那些擴充投資晶圓代工的產能也因專注於高階光罩投資及製造，部分成熟產品也開始尋求合作專業的光罩廠提供光罩製造服務，尤其在成熟應用市場的光罩需求不減反增，因此對本公司而言，產業發展與市場前景值得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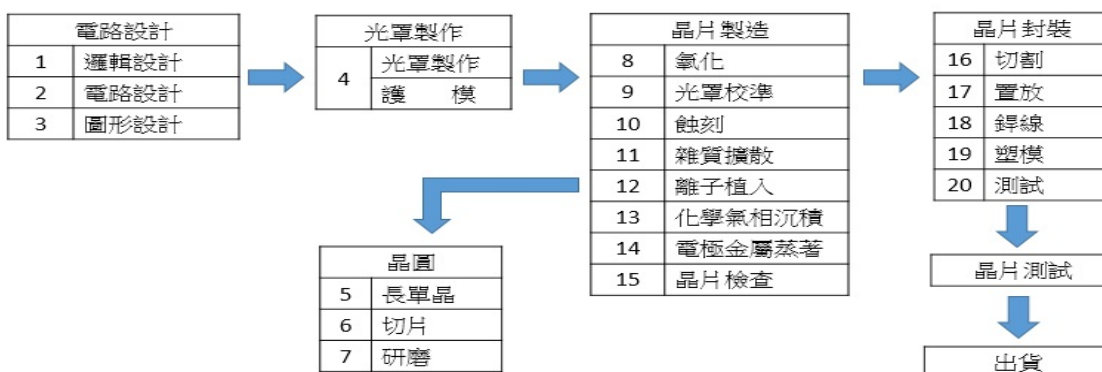
另外，隨著 AI 與高效能運算（HPC）需求爆發，帶動先進封裝產能嚴重供不應求，成為半導體發展瓶頸。本公司新投資的大尺寸產線因應先進封裝需求，不僅提前在 AI 前段應用領域佈局並將預期帶動公司下一階段成長動力。

3. 總體經濟與產業發展趨勢及商品競爭情形

這幾年在國際局勢動盪不安衝擊下，改變了全球經濟運作的機制，特別是美國對中國半導體相關供應鏈的禁令及全球關稅新制，正逐漸改變半導體全球化發展。可預期中國積極自建產能並大幅投資半導體相關產業，反之也促成台灣光罩產能轉移其它新市場開發及支持，這些也助益本公司加速開拓新市場機會。

台灣光罩創立於民國 77 年，已有 37 年的製造服務經驗，不管在光罩的品質、交期達交率及生產成本控管均有一定優勢。鑒於整體光罩市場規模預測持續正成長，未來只有持續提昇營運績效、擴展 12 吋光罩製造服務版圖，才能站穩光罩製造服務領域，並逐步提升市占率。

4.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費用	開發成功之技術
114 年	新台幣 327,643 仟元	開發 28/40/55/65 奈米光罩量產技術。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計畫：開發 55/65 奈米客戶群，提高市場佔有率；先進封裝產能佈建(AI 應用)。
- 2.中期計畫：導入 28/40 奈米光罩量產。
- 3.長期計畫：持續投資先進光罩開發，並研發新製程及拓展新客源。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台灣的晶圓代工市佔率居全球龍頭地位，特別是台積電個體市占率就大概 7 成左右，台灣光罩佔地利優勢，當然全力經營國內市場，因此國內業務佔比仍維持一半以上的比重。考量中國逐步推動內製政策，針對東北亞、東南亞以及西亞區塊市場的開拓也正加速提高佔比，也獲致不錯的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國內	2,737,426	36	2,781,295	46
	亞洲	4,674,529	62	3,020,535	50
外銷	其他	149,794	2	236,239	4
銷售淨額		7,561,749	100	6,038,069	100

2. 高階產品的拓展

12 吋晶圓代工是現代半導體產業的核心，主要用於生產高階邏輯晶片 (CPU、GPU、AI 晶片) 及高密度記憶體。全球 12 吋晶圓廠設備支出逐年持續增加因應資料中心和邊緣設備對人工智慧 (AI) 晶片需求旺盛，加上各區域日益重視半導體自給自主是主要驅動力。由下表可清楚看到台灣光罩持續往高階市場移動，就以 $\leq 0.13\mu\text{m}$ 的銷售額由 113 年的 13.60 億與 114 年的 14.25 億比較，動能成長接近 5%。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技術別	銷貨收入	YoY	114 年技術別	銷貨收入	YoY
≤ 0.13	1,360,727	20%	≤ 0.13	1,425,192	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當人工智慧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滲透產業與日常生活，當地緣政治重

新定義供應鏈安全與技術自主的重要性，半導體已不再只是科技產業中的一環，而是支撐全球經濟、國家安全與社會運作的核心基礎建設，從資料中心的運算晶片，到電動車的功率元件，從智慧家電的系統單晶片，到穿戴裝置中的感測器，半導體正在重新塑造我們理解「科技」與「未來」的方式。

根據產業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於 2030 年前後突破 1 兆美元大關。這波成長並非單一應用帶動，而是來自多元終端市場的同步推進。其中，由生成式人工智慧驅動的伺服器與網路設備需求最為強勁，車用電子緊隨其後，而智慧家電與運算裝置則在成熟市場中透過 AI 整合重新點燃動能。

台灣光罩在這部分擁有足夠的產能，加上這幾年所有同仁的努力下，無論交期、品質都深獲客戶肯定，在滿足市場需求上具有相當優勢。然而眾所皆知半導體晶圓製程進步的腳步是不停歇，如果只固守原有的技術跟生產，業績將會逐步萎縮，公司競爭力亦將失去。因此，自 108 年起本公司持續投資高階生產設備，開發新技術，讓原先集中在 6 吋、8 吋市場的業務也能往 12 吋以及最先進封裝所需的大尺寸光罩延伸，以穩健踏實的方式，逐步朝新技術領域耕耘。

展望未來，本公司沿襲三十多年之光罩技術經驗及穩固的客戶關係，如前面所述，本公司除了在量產光罩及大尺寸光罩製作上有獨到之處，也專注拓展 12 吋晶圓市場成為公司的競爭優勢，以穩健踏實的經營策略，擴展業務，進而締造佳績。

4. 競爭利基

- (1) 擁有成熟製程產能與先進開發技術能力，舉凡 0.11 微米(含以上)、及 90/65/55/40 奈米之生產技術皆完整提供客戶滿意量產交貨服務。
- (2) 具備 28 奈米(含)以下，先進製程技術能力及產能，並伴隨關鍵客戶的技術發展，保持緊密的的合作關係。
- (3) 與集團子公司-美祿科技合作，提供一條龍的服務項目包含從晶圓代工搭配光罩製作服務，為客戶提升產品快速入市的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全球晶圓代工產能仍然持續興建新廠以及產能擴充，將進一步帶動新產品的光罩需求開出。
- B、有完整先進光罩技術的開發藍圖，除了現有供應的 65/55/40/28 奈米外，也將於 2026 年投資建構 AI 應用的先進封裝所需的大尺寸光罩產線。
- C、生產已達經濟規模，良率高，與其它光罩廠具競爭優勢。

(2) 不利因素

- A、受地緣政治影響，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外包分工模式的轉變。

- B、缺乏海外佈局生產服務，易受到國內勞工供應不足影響。
- C、大陸內地光罩廠的產能不斷開出，並採取低價策略進入市場。
- D、高階製程認證及量產須配合客戶時程，掌握度受限。

(3)公司因應對策

- A、光罩製造系統的軟硬體升級，加速處理客戶設計之產品並同步優化光罩生產流程以達到縮短交貨時間。
- B、導入智慧製造，提高工作效率，減少浪費，降低成本，並進而降低人力的需求。
- D、持續擴展海外業務包含歐美日區及落實客戶關係管理，以提昇營業額及獲利。
- E、掌握客戶需求並取得開發產品應用平台所需光罩先機，鞏固與客戶合作關係。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光罩是製造積體電路過程中不可或缺的模具。光罩材料本身為一平度非常平的玻璃，它可能是石英玻璃，蘇打石灰玻璃或是硼矽玻璃，在其上鍍上一層超薄的鉻金屬。而光罩的製造過程則是將積體電路所需要的電路圖案，首先利用電腦將這些圖案很精確地儲存在硬碟中，然後利用圖形產生機，將電路圖案曝光至塗有感光材料的玻璃平板上，再經顯影，化學蝕刻手續使電路圖案定像在平板玻璃上，然後交給生產積體電路的晶圓製造廠使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本公司使用原料中之空白光罩均向日本、韓國大廠採購；光罩護膜及光罩盒，國內供應商已能部份供應，不足部份向日本、美國、韓國採購；化學品除向日本、美國、德國大廠採購外，國內已能部分供應。
- 2.物料國內均可供應。
- 3.本公司主要設備來自美、日、德等國，零配件除關鍵機台由原設備供應商供應，部分機台零配件已由國內廠商供應。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廠商及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1	SK KF	1,224,344	38	無	SK KF	822,388	38	無
2	其他	1,971,678	62	無	其他	1,364,374	62	無
	進貨淨額	3,196,022	100			2,186,762	100	

註：進貨比例變動之原因：隨著銷貨產品之比重不同，使得進貨之材料與廠商亦不同。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	888,632	12	無	甲	1,039,833	17	無
2	其他	6,673,117	88		其他	4,998,236	83	
	銷貨淨額	7,561,749	100			6,038,069	100	

註：本公司客群較分散，最近兩年度銷貨淨額逾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僅 1 家。

三、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技術人員(工程類)	325	205	206
	管理及業務人員	371	269	259
	作 業 員	545	343	348
	合 計	1,241	817	813
平 均 年 歲		41.78	43.82	43.8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71	4.76	4.9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37	1.59	1.35
	碩 士	16.84	18.73	18.20
	大 學 (專)	56.25	55.94	56.21
	高 中	21.11	20.69	21.16
	高 中 以 下	4.43	3.06	3.0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台灣光罩三廠因未落實現場運作紀錄及無確實申報殘氣量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處新台幣 6 萬元罰鍰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因應對策

本公司產品經曝光、顯影、化學蝕刻、去光阻等過程後，以強酸沖洗乾淨再包裝。這些過程需使用化學品處理，本公司為避免產生污染，廢水經酸鹼中和處理槽嚴密處理，廢水排放標準均控制在國家及科學園區管理局規定的標準之內。在防治污染及環境保護措施方面，本公司有完整完善之廢水、廢氣處理設備。定期維護保養洗滌塔，更換拉西環及噴嘴保障處理效率，提升設備穩定性，確保排氣符合法規要求。廢氣均經沸石濃縮轉輪及洗滌塔處理後排放。全部之廢水經過前期中處理符合科管局納管標準後，再排放至科學園區廢水處理中心，做二次處理。

本公司自開廠以來，均把環保列為第一優先，至目前為止，無環境污染情況。

本公司產品無直接或間接外銷歐洲或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

● 環保支出

1. 114 年環保相關支出為新台幣 12,336 仟元，環保相關例行保養、清運、處理、檢測及許可證照申請費用為新台幣 6,971 仟元。處理設施維修及更新支出新台幣 7,254 仟元，主要為廢水區整修工程約 5,545 仟元、更新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洗滌塔控制系統、洗滌塔循環水系統以提高去除率總計約 2,300 仟元，其餘為廢水處理系統更新改善工程，提升廢水排放處理效率，增設水質異常回流自動控制功能，符合環保法規要求。全公司產線廢酸回收工程已正式運作，大幅降低污染排放及廢水加藥量，每月平均可回收廢硫酸 50 噸。

2. 2024 執行節電專案共 5 項，共節省 112,954 KWh /年，減碳量 301.14 公噸 CO2e/年，舉例如下：

(1) 1 廠-MAU02 汰舊換新 共節約 98,780.417kWh, 節約 405 仟元。

- (2) 冰水增壓泵浦負載調配，原 2 廠冰機送 1 廠冰水泵 改由一台供應 1+2 廠 2024 年 01~07 月 共節約 30,636.667kWH，節約 126 仟元。
- (3) 1 廠-空調箱加裝變頻器 2024 年 01~12 月 共節約 441,405.2kWH 節約 1,811 仟元
- (4) 馬達汰舊換新 及新增變頻器共節約 34,066.643kWH, 節約 1,397 仟元。
- (5) 20W LED 燈管 汰換 共節約 22,576.113kWH, 節約 93 仟元
- (6) 3 廠 MRC6000 無塵室更換 34 台 FFU，共節約 10,424.4KWH，約 43 仟元
- (7) 3 廠 3F PCW-5 系統冰水泵浦整併後停用，共計節約 113,880KWH，約 467 仟元

3. 未來規畫

將編列環保預算台幣 15,000 仟元，設置冷凝水回收專案，將冷凝水回收至 FAB3 廠純水系統，預估每月回收 3 噸，新進濕式機台，訂定短期 10Ton/day、中期 20Ton/day 及長期 30Ton/day 之回收節水目標，設置洗盒機純水回收系統，使純水回收率達 100%，回到 RO2 系統儲槽，以及機台待機狀況時，排 DI 水屬於乾淨，因此接至回收水至純水系統再利用，預估每月回收 65 噸。

公司秉持友善企業責任永續經營之理念，因應產能增加，環保類一般支出，如例行保養、清運、處理、檢測及處理設施一般維修等，亦將同步增加。希望透過推動節能與減碳計畫，減緩營運造成的環境衝擊，並創造經濟社會價值。

五、勞資關係資訊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情形

[薪資與激勵制度]

- 薪資與多項獎金制度(端午節、中秋節、年終獎金)，不定期加發績效獎金及提撥盈餘分配、生產獎金、站別津貼
- 機動性個別績效調薪
- 員工分紅、員工認股制度、員工持股信託

[生活關照與保障]

- 享有完善之團保(免費之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意外醫療/職災)
- 生育婚喪禮金補助
- 生日/節慶禮券
- 每年定期免費員工健康檢查
- 特約商店
- 福委會定期舉辦旅遊與各式球類...等活動及國內外旅遊補助
- 員工健康照護，定期醫師及護士到廠關懷，提供同仁專業的諮詢與建議
- 定期舉辦聖誕派對
- 員工慶生會。

[便利的設施]

- 提供完善室內員工停車位
- 提供免費健身房並有專屬健身教練
- 室內羽球場、網球場、桌球...等休閒設施
- 設置哺乳室，完善設施供女性同仁使用
- 設置員工餐廳，提供免費伙食、咖啡、茶飲，並設置 180 吋大螢幕供休閒觀賞
- 提供外縣市求職者住宿

[訓練]

- 提供新人教育訓練
- 依員工工作之需求進行職能訓練
- 提供員工自我成長外部訓練

2.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對正式員工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資訊管理部」為本公司專責之資安單位，專職負責本公司之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督導及推動執行，以建構出全方位的資安防衛能力及同仁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
- 2.每年於 8 月定期召開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 (檢討資安管理系統、資安政策)
- 3.資訊單位主管於公司月會中定期彙報資安管理系統執行狀況。

(二)資通安全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

1. 本公司資安管理政策：「提供可信賴的資訊安全作業環境，維護資訊系統及資料之合法利用，確保公司服務持續正常運作，達成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目標。」
- 2 為有效的執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本公司具體做法如下說明：
 - A.建立處理資訊系統管理之作業程序以防護電腦及網路安全，透過強化觀念、防患未然、行為記錄、主動預警及定期稽核等流程，以達落實資訊安全之管理。
 - B.訂定資安事件通報管理辦法賦予相關人員必要的責任，以便迅速有效處理資訊安全事件。
 - C.建立資訊設施及系統的變更管理通報機制，以免造成系統安全上的漏洞。
 - D.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 E.建立系統備援設施，落實備份 321 原則執行必要的資料、軟體備份及落實災害備援演練作業，以備發生災害或儲存媒體失效時，可迅速回復正常作業。但無法保證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由第三方以非法網路病毒攻擊方式入侵，遭受嚴重網路攻擊可能會造成系統問題以干擾公司的營運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或需負擔費用以重建系統安全防護。
 - F.提升員工資訊安全認知，定期執行社交工程演練以及資安教育訓練。
 - G.制定風險評鑑作業，針對高風險服務採取適當的矯正預防措施，降低風險發生概率或影響。
 - H.每年召開管理審查會議，審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運作情形及各階文件改善維護及運作的狀況。

- I. 訂定存取控制與管理程序，規範公司系統、網路與資料的存取控制要求，包括員工帳號、密碼、與存取權限之設定與管理，避免資訊資產發生非授權存取之資訊安全事件。
- J. 訂定遠距工作辦法，規範遠距工作環境、多因子連線驗證與電腦之要求，使公司同仁在遠距工作環境中，能夠依授權且遵守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 K. 訂定實體安全管制辦法，規範公司進出入要求，包含人員攜帶裝置管制、訪客出入之規範，避免內部機敏資訊外洩之資訊安全事故發生。
- L. 導入端點偵測與回應 EDR, 針對目標式的 APT 攻擊提早預警機制，以及萬一發生資安事故，EDR 是如何發揮人工智慧、機器學習以及先進演算法來解析資安事故的脈絡，重構感染鏈以幫助資安人員可以快速找到根因。
- M. 透過第三方資安風險評級服務 (Panorays, 95 分)，持續檢視 & 改善資安風險，以滿足供應鏈資安最高標準之需求。

3 本公司於 111 年起加入 TWCERT/CC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建立處理資安資訊。

(三)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資安設置人數(各部門代表 14 人及資訊管理部人員 20 人): 34 人
- 2. 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 每年至少一次 →於 8 月召開
- 3. 每月召開資安月會

(四)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並取得第三方驗證。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 ISO/IEC 27001:2013 驗證且於 114 年度 10 月完成 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轉版認證，相關認證結果並公佈於公司

(五)資安風險事件

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發現資安風險事件。

七、重要契約

除一般商業交易行為外，本公司最近年度(114 年度)簽署一式重要契約。

另本公司於本年度年報，玖、附件二、最近年度(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亦揭露「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第 70 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私募股份認購協議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07/18	1.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75,000 仟股額度內。 2. 114 年 7 月 18 日發行私募普通股 63,370 仟股，全數由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即: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24.4 元足額認購。 3.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足額給付私募股份總價款。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	114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311,214	5,276,718	(2,034,496)	(27.83)
固定資產		10,382,141	9,887,318	(494,823)	(4.77)
其他資產		3,121,790	2,316,061	(805,729)	(25.81)
資產總額		20,815,145	17,480,097	(3,335,048)	(16.02)
流動負債		9,452,248	8,309,868	(1,142,380)	(12.09)
非流動負債		7,290,989	4,824,084	(2,466,905)	(33.83)
負債總額		16,743,237	13,133,952	(3,609,285)	(21.56)
股本		2,564,562	3,168,492	603,930	23.55
資本公積		1,532,041	2,305,149	773,108	50.46
保留盈餘		1,445,786	(320,925)	(1,766,711)	(122.20)
其他權益		20,148	18,396	(1,752)	(8.70)
庫藏股票		(1,167,369)	(891,759)	275,610	23.61
非控制權益		(323,260)	66,792	390,052	120.66
權益總額		4,071,908	4,346,145	274,237	6.73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減少 27.83%，其他資產減少 25.81%，係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 2.流動負債減少 12.09%，非流動負債減少 33.83%，係償還借款及公司債所致。
- 3.股本增加 23.55%，資本公積增加 50.46%，係本期私募增資所致。
- 4.保留盈餘減少 122.2%，係本期虧損所致。
- 5.非控制權益增加 120.66%，係放棄子公司債權影響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7,561,749	6,038,069	(1,523,680)	(20.15)
營業成本	6,140,062	5,564,281	(575,781)	(9.38)
營業毛利	1,421,687	473,788	(947,899)	(66.67)
營業費用	1,200,293	1,082,227	(118,066)	(9.84)
營業淨利(損)	221,394	(608,439)	(829,833)	(374.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7,443)	(895,593)	(8,150)	(0.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786,011)	(1,476,965)	(690,954)	(87.91)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之稅後淨利(損)	18,744	(2,358)	(21,102)	(112.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7,267)	(1,479,323)	(712,056)	(92.80)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減少 20.15%，係本期亞洲地區銷售減少所致。
- 2.營業毛利減少 66.67%、營業淨利減少 374.82%，係本期銷售減少及投入生產設備增加致折舊及維護費用增加所致。
- 3.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減少 87.91%、本期綜合利益總額減少 92.8%，主因本業獲利下降及金融資產處分損失所致。
-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 112.58%，主因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隨著半導體產業持續朝先進製程及高階應用發展，光罩於晶圓製造流程中的關鍵性日益提升，市場對高精度及高階技術光罩之需求亦逐步增加。為因應產業技術演進及客戶製程升級需求，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光罩製作技術與設備能力，提升高階光罩產品之製作與服務能力，以掌握產業成長契機；同時亦將持續精進製程效率、落實成本控管並深化技術研發，以提升整體競爭力與營運績效。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20.14	28.60	8.46 pps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78	38.04	19.26 pps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20	16.98	6.78 pps

(二)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並無流動性不足之現象，故不適用。

(四)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預計來自投資 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854,720	1,714,263	(1,786,139)	782,844	-	-

1.營業活動：主要係估計銷售產生之現金及加計無現金流出之折舊等。

2.投資活動：因預期購買機器設備，因此投資活動將有淨現金流出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定 之資金來源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113 年度	114 年度
1、房屋與建築	營業盈餘及發行有 擔保普通公司債和 中長期借款	2,005,238	1,322,262
2、曝光設備			
3、檢驗設備			
4、量測設備			
5、製程設備			
6、修補設備			
7、環境設備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115年	光罩	片	13,500	13,500	1,630,000	820,000
116年	光罩	片	15,000	15,000	1,800,000	900,000

2.其他效益說明

資本支出主要係增加高階光罩生產設備以因應客戶需求，並更新廠務設備以因應 ESG 節能永續需求。預期除能提高本公司產值跟毛利外，也能符合社會公益永續發展目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為策略性投資

(二)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65,462 仟元。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如下：

轉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原因	改善計畫
昱厚生技(股)公司	(68,289)	(13,868)	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尚處於人體臨床試驗階段，尚無營收。	加速氣喘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已於11家醫學中心積極收案，116年執行完畢。115年下半年申請異位性皮膚炎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因是外用藥，執行時間可縮短，預計116年完成。115年已向TFDA遞件申請高級傷口敷料上市(二類醫材)，潛在經銷商磋商簽約中，預計下半年上市開始貢獻營收，後年(117年)轉虧為盈。
威達高科(股)公司	(43,762)	(12,398)	營收尚未達到損益兩平水準。	已拓展新的終端客戶如 Asus, Dell 等長期訂單，可確保營收之穩定
光環科技(股)公司	(155,331)	(18,811)	受到光通訊市場需求疲弱影響，加上大陸廠商低價競爭，公司積極進行舊有產品的去庫存化，同時投入新產品的開發成本，導致營運出現虧損。	將聚焦於 AI 驅動的光通訊市場與智慧感測市場 (LiDAR) 的高速成長機會，透過技術創新、產能擴充與市場滲透實現業務突破。在光通訊領域，將加速布局高階光模組 (如 800G 及 CPO 技術)，結合矽光子技術以提升產品性能、降低功耗與成本，滿足 AI 與資料中心對高速率、高效能產品的需求。在智慧感測領域，專注於自駕車與工業用 LiDAR 市場，強化 VCSEL 及 PD 等核心技術的研發，並拓展應用至機器人感測及非侵入式醫療等新興場景。同時，將高功率技術應用於高速充電 (超級快充) 解決方案，滿足電動車與智慧設備市場對高效能充電技術的需求。另外，透過專業

轉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原因	改善計劃
				代工服務，深化與客戶的合作，進一步鞏固市場競爭力。
波克夏科技(股)公司	(47,562)	(18,589)	成本與中國製造成本不具優勢，較難以吸引客戶下單，該公司營收雖成長，但規模未達損益平衡點仍為虧損。	透過自動化組裝產線降低生產成本。在地化生產光纖產品能不受中美貿易影響行銷歐美，可持續擴大營收規模。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14 年暫無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	利率上升或下降 0.25%/稅後淨利減少或增加 114 年新台幣 22,014 仟元。	台灣光罩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金融債務，而大部份之長期金融債務係為固定利率。為降低風險，本公司將善用各項金融工具，視市場狀況鎖定有利之固定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匯率變動	匯率變動 1%/損益增加 114 年新台幣 2,327 仟元。	採自然避險方式因應。
通貨膨脹	無影響。	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有限，並持續注意國內外經濟情勢的變化。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及至年報截止日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2.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性質	114/12/31	115/03/31
光鉅控股(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資金周轉	300,000	300,000
美祿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資金周轉	170,000	170,000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資金周轉	40,000	40,000
美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美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資金周轉	62,944	40,272

3.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114/12/31	115/03/31
台灣光罩(股)公司	光鉅控股(股)公司	80,000	130,000
	美祿科技(股)公司	0	31,995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58,000	103,000
	昱嘉科技(股)公司	278,000	308,000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146,000	146,000
光鉅控股(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57,000	57,000
美祿科技(股)公司	台灣光罩(股)公司	175,344	180,531
美闢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53,952	55,548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提昇競爭力及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未來預計持續投入人力與經費於研發高階光罩產品、先進製程等各項技術開發，以保持技術及產品良率的領先地位。115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2.83億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相關單位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隨時注意，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業活動，確保公司運作順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半導體技術不斷往更精密製程發展，相對亦會提高對高階光罩之需求，本公司陸續擴充產能，購進高階製程機台，且目前公司財務穩健，足夠因應公司對未來技術開發之需求，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有限。

針對各類網路攻擊事件頻傳，本公司採取積極的資訊安全強化作業，除陸續導入了多種資安防禦設備及機制外，制訂並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包括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機制且定期向員工宣導、促進資訊業務提升效率及品質、發揮預防、矯正的功效，以控制及降低相關網路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因應市場需求變化頻繁，供應面需具有彈性，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主要材料皆由多家供應商穩定供貨，且每年都有計劃性的評估新供應商，公司將積極的與供應商合作，以供應在未來一年內業務所需之原物料及設備。

2.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知名廠商，且客戶營收比重分散於各大產業，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均對公司經營及管理階層給予相當的支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按時申報董事及百分之十大股東持股狀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故對本公司無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涂俊光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二、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三書表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故本公司僅出具聲明書置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首頁，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四)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涂俊光

